

哥林多後書釋義

目錄：

哥林多後書概論. 1

第一章 賜各樣安慰的神. 9

第二章 跌倒的信徒需要安慰. 16

第三章 信徒是主的信與主的光. 23

第四章 信徒在苦難中有盼望. 32

第五章 行事憑信心不憑眼見. 40

第六章 似乎受苦難卻得滿足. 49

第七章 神是安慰喪氣者的神. 58

第八章 信徒當濟助窮苦人. 65

第九章 樂助者蒙神喜愛. 74

第十章 保羅辯護使徒的權柄. 82

第十一章 保羅自述所受的苦難. 91

第十二章 保羅證明他有使徒的權柄. 105

第十三章 最後的勸勉. 116

哥林多後書概論

讀經：哥林多後書 1：1-7

保羅寫了 3 封信給哥林多教會：第 1 封就是現在的哥林多前書。第 2 封是保羅流著同情的眼淚寫成的(2：9，7：8，12)，但已遺失了。第 3 封是哥林多後書。

新約共有 5 卷教牧書信：哥林多前書、提摩太前書、後書、提多書都是論牧養教會之工。哥林多後書是論教牧之行，說明保羅傳道行事的毅力，不愧為實行傳道人的良好模範。

一、寫了哥林多前書之後的情況

保羅寫了第 1 封信後，過了一段時間聽見哥林多教會變得更壞；又有人反對使徒的權柄；所以他在以弗所寫了哥林多前書(嚴責他們)，派同工提多帶給他們。不久，以弗所城發生大亂，保羅受到逼迫(徒 19：21-41)。因此他離去，在特羅亞等提多。但提多沒有準時回到以弗所，所心保羅很擔心，就去馬其頓的腓立比(林後 2：12-14，徒 20：1)。直到提多來了，他才得安慰。提多對他說：哥林多信徒多半悔改了(林後 7：5-16)；但有些人對保羅的改口不夠瞭解；他們對犯了罪的人太嚴厲、對假使徒認

識不夠清楚；還有人譏謗保羅，認為保羅憑血氣行事（林後 10：2），說保羅對基督的關係很少（參 10：7），說他詭詐、牢籠他們（12：16），不相信基督在他裡面說話（13：3）。

二、寫哥林多後書的原因

保羅在以弗所寫完了哥林多前書，之後他計畫往特羅亞去，但因提多不在，他又不能久留，便往馬其頓去了。他在那裡遇見了提多（2：13，徒 20：1），提多向他報告好消息：哥林多信徒靈性復蘇（林後 7：5—16）。提多又提到有些假師傅十分活躍：他們否定保羅的權柄，並且誹謗他；哥林多信徒也受到他們的影響。所以保羅寫這封信警告及糾正他們；為自己辯護。哥林多信徒受假師傅滲透，攻擊保羅的品格並他的權柄。由於保羅宣告更改行程——由兩次短訪轉為一次長訪。他們就說保羅的話不可信。他們又說保羅不是真使徒；還說保羅把為耶路撒冷捐獻的錢納入私囊裡。因此保羅立刻寫這信，特別用自己的經歷來見證他的行事為人和工作。

三、作者

作者是保羅。他首次到哥林多就建立了教會。他與哥林多教會如同父子的關係（參 11：2，12：14）。在哥林多前書裡，保羅的身份是一位導師；在後書，他取了牧者的職分，甚至願為哥林多信徒的好處獻上自己。

四、日期

哥林多後書是保羅第 3 次到哥林多時寫的（12：14，13：1）。他寫了前書還不到一年，便寫了後書，時為西元 57 年。

五、地點

在馬其頓（2：13，7：5—15）省某地：可能是腓立比（徒 19：23—20：3），也有說是帖撒羅尼迦。

六、主題

受苦的意義：為主受苦不必憂傷，因為得神的安慰（1：3—7）。苦難是傳道人進步的機會、信心長進的必須、靈力發展的秘訣、進入榮耀的途徑。

有關捐獻的態度。

解釋嫌疑：保羅為基督也為他人。保羅為他權威爭辯，駁斥哥林多的假師傅。

七、鑰節鑰字

1· 鑰節（林後 1：4，5：20）。

2· 鑰字：安慰。

八、受信人

哥林多信徒（1：1）。亞該亞是羅馬的一個省份，包括馬其頓省以南所有希臘領土和各處的信徒。

九、結 構

1· 錯誤的看法

有人認為本書是保羅書信中最沒有系統的一封，他們指出 6：14—7：1 是從別的书信中拿來插入 6：13 與 7：2—4 之間。

2· 正確的看法

其實這是保羅書信的一個特色：他喜歡拉開話題。最明顯的例子是 2：14—7：4 關於使徒的職分，插在他解釋改變行程的事當中。

原來這是相輔相成的（6：14）。

3· 8—9 章各有重點

有人認為第 9 章是重複第 8 章：第 8 章介紹提多等人往哥林多收取捐款；第 9 章似乎講提多等人已到達哥林多的事。

其實第 7 章是講保羅聽到教會和祥的消息後大得安慰。他在喜歡之余，就談起擱在他心裡至少一年的勸捐事，是十分自然的，並不是重複的。

新約有關捐獻最詳盡討論是哥林多後書 8—9 章。

4· 是一封完整的信

有人認為這信是由幾封不同的信合成的，因為各段的語調和思路上有極大的不同。有人說 10—13 章是那封失傳的“憂傷信件”的一部分。

請注意，自古以來的哥林多後書抄本中都說是一封信（含 3 大段），而不是多封信合成的。如果是幾封信，就各有問候語。如果因改腔就說不是同一封信，這樣，哥林多前書就至少可分為 8 封信了。

從起初教會開放開始，一致公認，這是一封統一與完整的信。早期希臘古卷中保持這種形式。

十、大 綱

1· 神的教會需要安慰（1—7 章）

保羅為自己辯解（更改行程的理由），論傳道人的行蹤。

（1）引言（1：1—11）：

保羅的患難與安慰。

① 問安（1—2 節）。

② 感恩（3—11 節）：

保羅受難得安慰後，他感恩，又去安慰他人。

（2）保羅改變探訪計畫（1：12—24）：

（3）解釋沒有去的原因（2：1—4）。

（4）赦免哥林多犯罪的人（2：5—11）。

（5）論侍奉（2：12—7 章）：

為自己的事工解釋與辯護。

① 侍奉的信心：

得勝，福音的香氣（2：12-17）。

② 侍奉的薦書：

改變了的生命（3：1-3）。

③ 侍奉的約：

新約（3：4-18）。

④ 侍奉的特色：

超乎自然（4：1-6）。

⑤ 侍奉的狀況（4：7-18）。

⑥ 侍奉的強制性（5章）：

a. 帳棚與房屋（5：1-5）。

b. 對復活的确信（6-10節）。

c. 和好的職分（11-21節）。

⑦ 侍奉的操守（6：1-10）。

（6）保羅的勸勉（6：11-7章）：

① 要向他打開心扉（6：11-13）。

② 要與罪惡隔絕（6：14-18）。

③ 他們的悔改使保羅得到喜樂（7：1-16）。

2· 保羅為猶太信徒發出懇求（8-9章）

勸哥林多信徒為耶路撒冷窮苦的信徒收集款項。這是信徒實際愛心的表現。

（1）奉獻的原則（8：1-6）。

（2）奉獻的目的（8：7-15）。

（3）奉獻的安排（8：16-24）。

（4）奉獻的預備（9：1-5）。

（5）奉獻的福祉（9：6-15）。

3· 使徒的身份（10-13章）

保羅作使徒的權柄；指責假使徒的影響。

（1）保羅辯護使徒的權柄（10章）：

保羅為自己使徒權柄和傳道界限辯護。

① 開場白（1-6節）：

不憑血氣行事。

② 保羅對受誤導者的答覆（7-11節）：

權柄的使用。

③ 他對假教師的評價（12-18節）：

權柄的根據。

(2) 保羅自述所受的苦難 (11 章)：

① 真情、卑微與自誇 (1-15 節)：

他維護使徒的身份。

② 為基督受苦證明他是使徒 (16-33 節)：

誇自己的愚妄。

(3) 保羅證明他有使徒的權柄 (12 章)：

① 保羅所得的啟示證明他是使徒 (1-10 節)。

② 保羅所行的神蹟證明他是使徒 (11-13 節)。

③ 保羅第 3 次去哥林多 (14-21 節)：

保羅呼籲他們悔改 (19-21 節)，是他到訪的目的 (9：4-5)。

(4) 最後的勸勉 (13 章)：

① 最後的警告 (1-10 節)：

a. 權柄的運用 (1-4 節)：他來時的程式。

b. 使徒的盼望 (5-10 節)：他對哥林多最後的籲請，要省察作完全人。

② 結語 (11-14 節)：

a. 勸勉 (11 節)。

b. 問安 (12-13 節)。

c. 祝福 (14 節)。

十一、章 題

1·(1 章) 賜各樣安慰的神。

2·(2 章) 跌倒的信徒需要安慰。

3·(3 章) 信徒是主的信與主的光。

4·(4 章) 信徒在苦難中有盼望。

5·(5 章) 行事憑信心不憑眼見。

6·(6 章) 似乎受苦難卻得滿足。

7·(7 章) 神是安慰喪氣者的神。

8·(8 章) 信徒當濟助窮苦人。

9·(9 章) 樂助者蒙神喜愛。

10·(10 章) 保羅辯護使徒的權柄。

11·(11 章) 保羅自述所受的苦難。

12·(12 章) 保羅證明他有使徒的權柄。

13·(13 章) 最後的勸勉。

十二、特點

1· 這是保羅多談個人事情和少談到教義的書信

本書說到個人的細微事情，是個人的寫照，是個人化及自傳式的；所用的言詞常是個人心中的言語。

2· 有長存的價值

本書是聖經中最有福音意味的一卷，是其它經卷無可相比的，是保羅書信中最親切的一封。

3· 哥林多前後書相比

林 前

林 後

(1) 內容以實務為主。

(1) 內容以個人為主。

(2) 論哥林多教會會眾。

(2) 論保羅本人、他對哥林多教會的愛。

(3) 處理有關婚姻、自由、恩賜及教會秩序問題。教他們維護教會的利益。

(3) 處理假教師問題：

保羅給信徒以個人見證。信徒接納他的勸勉，對教會健康發展極重要。

(4) 提供建議，幫助哥林多教會抵抗這罪惡城市的異教影響。

(4) 保羅作見證，幫助教會對抗假教師所帶來的嚴重損害。

(5) 有系統。

(5) 沒有系統次序（因全是極熱情的講話）。

(6) 重真理。

(6) 重實際。

4· 得勝到底

哥林多後書這封信好像一支軍隊，攻佔一個又一個陣地，不到得勝決不停止。

保羅有時喜樂到高峰，有時在憂傷深谷，灰心失望。但基督給他力量，連死亡都勝過了。

5· 聖潔與得勝

(1) 哥林多前書：要求我們要過聖潔的生活。

(2) 哥林多後書：要求我們要過得勝的生活。

第一章 賜各樣安慰的神

有人反對保羅，但他的問安還是那麼溫柔。他從提多（或提摩太）得知哥林多教會有些人否認他有使徒的權柄。

他以極大的愛心來問安，然後提出他過去所受的苦（有無上的價值）。他自己得著安慰；他也去安慰別人。

一、引言（1-11 節）

1·問安（1-2 節）

（1）關於權柄的問題（是使徒）：

“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和兄弟提摩太，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並亞該亞遍處的眾聖徒。”

（1 節）

① “和兄弟提摩太”：

保羅寫這信時，提摩太與他同在一處（徒 16：1-5，19：22，林前 4：17，腓 2：22），所以在這裡加上他的名字，似乎他是與保羅同寫這封信。

② “並亞該亞遍處的眾聖徒”：

亞該亞是希臘國最南的一省，哥林多是這省的省府。保羅寫信給亞該亞省的省府哥林多，同時也給全省各地教會的眾聖徒。

（2）問安（林後 1：2）：

保羅用極溫和的美言問安。

① “願恩惠平安”：

“恩惠”，是開頭和結尾時的用字；“平安”，是靈魂的健全。保羅不以物質作為祝福。

② “從神我們的父”：

以色列沒有個人稱神為父。他們稱亞伯拉罕為父。但在新約每一個基督徒都稱神為“阿爸父”（羅 8：15）。

父神是源頭。

③ 主耶穌基督：

基督是我們的通道（約 14：6）。

2·感恩（林後 1：3-11）

保羅受難得安慰。他感恩，又去安慰別人。

（1）安慰（3-7 節）：

這 5 節經文共有 10 次提到“安慰”這個詞。

① 安慰的源頭（3-4 節）：

神是慈愛的神，是賜各樣安慰的神（詩 86：15，103：8，13-14）。

a. 因患難而讚美真神，因為祂是萬福的源頭（林後 1：3）：

神是耶穌基督的父；耶穌是神的兒子。

b. “在一切患難中”（4 節）：

不是有時是這樣，而是“在一切患難中”。

得安慰：神不一定把苦難除掉。神要我們在患難中學忍耐和喜樂（12：10，雅 1：2-3）。

我們在患難中得安慰，就要與別人分享，使他們也在患難中得安慰。我們是流通的管子（太 10：8，林後 4：7）。

② 我們分擔基督的苦楚（林後 1：5）：

不是主救贖時的苦楚。因為那是獨特的，沒有一個人可以分擔的。

這裡是基督的苦楚流入我們的生命中：受辱、憂傷、痛苦，甚至死亡（腓 3：10，彼前 4：13）。

我們跟從基督，就要預備像祂那樣受苦（約 15：20，羅 8：17，提後 3：12）。

基督的苦楚怎樣臨到我們，神的安慰和盼望也照樣臨到我們（羅 8：18，林後 4：16—17）。

我們在一切苦難中，祂也和我們同受苦（賽 63：9）。

③ 基督徒生命中重要的原則（林後 1：6）：

保羅為了向哥林多人傳福音，他就要忍受許多患難、苦楚。

我們在苦難中得了特別的安慰，就得著幫助別人的能力。受苦最多的，就最能幫助和安慰別人（參賽 53：5）。

保羅得著安慰，哥林多信徒也得著。哥林多信徒也能分擔保羅的憂傷和哀哭（羅 12：15）。

④ 彼此分擔（林後 1：7）：

我們也當彼此分擔苦楚、分享安慰，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林前 12：26—27），在神面前有盼望。

（2）保羅頌贊神的具體原因（林後 1：8—11）：

① 保羅遭遇重苦（8 節）：

“在亞細亞”，不是整個亞洲，而是小亞細亞，即土耳其一帶。

保羅慣用“我們”。除非上下文清楚指明，否則常是指他自己。正如皇室或報刊社論中所用的“我們”，是指皇帝自己。

保羅遭遇的是什麼苦難，我們不知道。可能是染上致命的疾病，也可能是無法逃脫的危險，也可能是哥林多後書 11：23—27 所說的，也許是在以弗所所受的（徒 19：23—41）。

② 靠神（林後 1：9）：

保羅有被判死刑的感覺，但他“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所以他就不害怕。

我們落在苦難中，神就有機會顯出祂的能力，給我們開一條出路。

許多人在平靜安穩時只靠自己，到受苦時他們才去依靠神。

③ 三個“救”（1：10）：

“祂曾救”，是過去的。如果指以弗所的暴亂，祂已逃脫了（徒 20：1）。“現在仍要救”，是天天救，“將來還要救”。我們現在的經歷成為我們將來的幫助。

④ “以祈禱幫助我們”（林後 1：11）：

神能行萬事，但在一般情況下，祂只照我們所求的行事。我們不要少禱告，阻礙神賜福給我們。

哥林多信徒“以祈禱幫助”保羅。我們不要忘記彼此代禱，為傳道人禱告。我們多禱告就多領受；多領受就有許多事可以感恩。

二、保羅改變探訪的計畫（12—24 節）

保羅為自己的行為和動機加以解釋，說明他表裡如一。他是忠誠的。信徒對他應有所認識。

1· 保羅的辯護（1：12—22）

他因苦難經歷神的信實。

（1）良心的見證（12 節）：

① 他聲明自己是本著清潔的良心、聖潔和誠實行事：

他的良心見證自己行事為人是憑著清潔和誠實的。“誠實”，是動機純正的意思。

② 因感恩而得恩：

我們所盼望的恩典必是因我們多感恩而得的。

（2）保羅盼望他們讀了他的信，對他有所認識（13—14 節）：

保羅首次到哥林多時，有 18 個月和他們在一起（徒 18：11），所以他們不可說不認識他。

① “現在寫給你們的話”（林後 1：13）：

由於他們認識保羅；所以他們相信保羅書信的話。“認識”是深知（太 7：16，11：27）的意思。

② 盼望他們有更深的認識（林後 1：13—14）：

哥林多信徒“已經有幾分認識我們”，但因受假師傅而動搖，就不是全部認識保羅。總的說來，他們還是以保羅誇口，在真理上能站穩；以致在主再來時保羅以他們誇口一樣（腓 2：16）。

（3）對改變行程的初步解釋（林後 1：15—22）：

① 改變的原因（15—17 節）：

因神的信實、因保羅改變計畫，假師傅趁機譏謗保羅。

現在保羅申明改變計畫的原因，是為了寬容信徒、造就教會。

a. 原計劃兩次訪哥林多（16 節）：

從以弗所去馬其頓之前，先訪哥林多；從馬其頓回來時再訪哥林多。

計畫訪兩次之後，就往耶路撒冷（林前 16：3—4）。

b. 原計劃沒有實現（林後 1：17）：

他從以弗所前往特羅亞，由於他找不到提多，便直接往馬其頓。

他沒有放棄訪哥林多的計畫，只是改了行程。

c. 當時的行程：

保羅從以弗所到特羅亞、到馬其頓、然後到哥林多。

d. 不是反復不定（17 節）：

有些哥林多信徒譏謗他“忽是忽非”、“從情欲（肉體）起的”。

② 注意三一神（18—22 節）：

“信實的神”（18 節），堅固的主（21 節），內住的聖靈（22 節）。這都是保羅行動的準則。無論他往哪裡去，他聲明是聖靈的引導，是主的主權和神的信實。這些都是他行動的指標。

a. “沒有是而又非的”（18—20 節）：

（a）他所傳的道，沒有是而又非的（18 節）。

(b) 耶穌基督可靠，“總沒有是而又非的”（19—20 節）：

保羅改變計畫，但福音是永不改變的。

保羅第 1 次到哥林多時，是與西拉和提摩太同去的（徒 18：5）。保羅不是口是心非的。這期間保羅另有書信（已失）給他們，說他已改變了行程。

b. 聖靈在我們身上的 3 種關係（林後 1：21—22）：

(a) 我們受了聖靈的恩膏（21 節，約壹 2：20，27）。

(b) 我們受了聖靈的印證（林後 1：22 上，弗 1：13—14，4：30）：“印”，是擁有和確證的記號；“印證”，是安全的意思。

(c) 賜我們聖靈為質（林後 1：22 下，弗 1：12—14）：“質”，或保證金、訂金：先獲得一部分，以此保證全得。

神擁有我們，我們是屬基督的。

2· 保羅的解釋（林後 1：23—24）

(1) “是為要寬容你們”（23 節）：

保羅改變行程，不是對他們無情的心態，而是對他們的愛心和關懷。

(2) 保羅不是轄制他們（24 節，參彼前 5：1—3）：

保羅有權可以懲治他們，但他不是暴君。他想要堅固他們的信心（腓 1：25—26）。

“乃是幫助你們的快樂”：保羅和同工反而幫助他們的快樂。保羅的責任是協助他們得到快樂。為此，他才決定延期訪問他們，好讓見面時都快樂。

“因為你們憑信才站立得住”：“憑信才”，應譯“在信心上”，不是說在信仰上需要改正。保羅期望他們在生活行為上改正，而不是改正教義。

他們要改正，但不是受保羅的操縱，而是憑自己的信心來改正，這就能站立得住。

第二章 跌倒的信徒需要安慰

哥林多教會有跌倒的人。當他受到責備後而悔改，我們需要把他挽回過來，使他得到安慰。

一、保羅解釋沒有去的原因

(1—4 節)

1· 計畫“再到你們那裡去”（2：1）

(1) 保羅第 1 次訪問哥林多教會（徒 18：1）。

(2) 保羅第 2 次訪問哥林多教會（林後 13：2）：

保羅寫了第 1 封信給哥林多教會之後，憂愁地探訪了他們。可能是在寫哥林多前書和後書之間。

因為那時許多人反對保羅，所以他從哥林多回到以弗所，寫了一封嚴厲的信給他們（那信後來遺失了）。

(3) 計畫第 3 次往訪（12：14）。

2· 保羅如果再探訪他們時，他盼望大家能一同分享快樂（2：2）

如果帶刑杖去（林前 4：21），他們怎能讓保羅快樂呢？

3· 保羅有牧者的心腸（林後 2：3-4）：

（1）“我曾把這事寫給你們”（3 節）：

“這事”，指保羅不到哥林多去的決定及背後的原因。

“寫給你們”，是現在式，不是指在寫哥林多前書的時候。因為在哥林多前書看不出他有任何憂傷，連暗示難過痛苦都沒有。

（2）他寫這信是帶著難過痛苦心情寫的（4 節）：

保羅因為愛他們，所以寫得嚴厲，想快些糾正那使各人憂愁的事，使各人再分享喜樂。

這信是保羅流著同情的眼淚寫成的（2：9，7：8，12），保羅寫信時比他們更難過。可惜，這封信遺失了。

二、赦免哥林多犯罪的人

（5-11 節）

這是指與繼母亂倫的人（林前 5：1-6）。

1· “若有人憂愁的”（林後 2：5）

這人不單使保羅憂愁，更使眾人憂愁。一個肢體羞辱自己，也是羞辱了整個身體（林前 12：26）。保羅認為自己的憂愁就是眾人的憂愁。

2· 要赦免安慰與同情（林後 2：6-8）

（1）他受的責罰夠了（6 節）：

由此證明他已悔改了。我們無須延長懲罰時間。他已“受了眾人的責罰也就夠了”：他被趕出教會，就夠了。我們當用愛心赦免與安慰他。

（2）赦免與安慰他（7 節）：

無論他犯多大的罪，他已悔改，我們就要赦免與安慰他，免得他過分懊悔而離開神，就中了魔鬼的詭計。

“也就沉淪了”：這裡所說的“沉淪”不是說滅亡，而是說我們責備過分，使他深陷於痛苦中而不能自拔。

有人過於寬容，不能糾正錯誤；也有人過於嚴厲，不讓人有悔改的機會。這都是不正確的處理。

（3）“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8 節）：

因愛而管教，證明我們不是恨他，而是只恨他所犯的罪。

向他所表的愛心，是引導他悔改（加 6：1），把他帶回來，與眾信徒恢復完全的交通。

如果他不肯悔改，我們就要與他保持距離，以免他的罪腐蝕教會。

3· “看你們凡事順從不順從”（林後 2：9）

保羅已寫信叫他們懲治他（林前 5：2-5）。後來教會真的懲治了他，保羅就滿足了。

4· 哥林多信徒同意赦免，保羅就赦免（林後 2：10）

對保羅來說，這件事很快就告一段落。

保羅是在基督裡赦免他的，這也是為造就教會的原因。

我們應當學習操練基督的赦免。

5·不要給撒但留地步（2：11）

（1）我們必須謹防魔鬼的詭計（彼前 5：8—9）：

保羅感受到撒但正在哥林多教會裡利用假師傅來破壞他的影響力，進而奪取教會；因為他們一直不肯接納已悔改的會友，使撒但有機可乘，在教會中搞離間。這時，教會急需團結起來，赦免那犯罪的人。如果我們不饒恕犯罪的人，還要憎恨他，這就給魔鬼留了地步（雙重機會）：

- ① 犯罪的人會心灰意冷，繼而完全離開教會。
- ② 我們不饒恕他，是得罪別人，我們也就犯罪了。

（2）魔鬼的詭計：

- ① 用情欲來試探人。
- ② 容許罪惡。
- ③ 過分嚴厲：

告訴別人，說他的罪永遠不得赦免。

（3）我們當赦免那悔改的人：

撒但會叫我們沒有饒恕的心，使被懲治的人感到痛苦。

我們當饒恕悔改的人，把他挽回過來，使魔鬼無計可施。

三、基督的香氣（林後 2：12—17）

保羅說出他在這重要時刻的工作：他離開以弗所到特羅亞，盼望能遇見提多，得知哥林多教會的消息。

1·保羅的行蹤（12—13 節）：

（1）“到了特羅亞”（12 節）：

特羅亞在現今的土耳其西岸，是昔日以弗所北部重要的城市港口，大概位於以弗所與馬其頓中間。

保羅動身前，派提多代表他送一封嚴厲書信給哥林多教會（7：5—16），想知道哥林多信徒對那封信的反應。

保羅第 1 次到特羅亞，在那裡傳福音。他發現主給他開了門（傳福音的門）（林前 16：9）。他在那裡等候提多從哥林多來回報。

（2）“沒有遇見兄弟提多，我心裡不安”（林後 2：13）：

提多沒有照保羅所預定的時間趕回來。保羅在特羅亞雖有黃金機會傳福音，但因他沒有遇見兄弟提多心裡就不安。

“兄弟”，新國際版譯“我的兄弟”（參 8：23）。保羅很看重提多（是希臘信徒）。

保羅在特羅亞見異象後，決心離開特羅亞，到歐洲希臘北部的馬其頓省找提多。

2·得勝的使命（2：14—17）

對信和不信的人，香氣是有分別的。

（1）“率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14 節）：

① “感謝神”：

保羅突然為他的行程中斷而解釋，急不及待地轉而“感謝神”。插入 2：14—7：4 的歡樂，寫出“感恩”一詞。

② 因他在馬其頓找到了提多：

這次是他第 2 次去特羅亞（徒 20：1—6）。他在亞底米廟事件後，離開以弗所去馬其頓時，途經特羅亞。他終於遇見了提多（林後 7：5—8），得知哥林多信徒以正確態度接受了那封嚴厲的書信，並對早期反對保羅的態度感到慚愧。

③ “在基督裡誇勝”：

撒但要在保羅和哥林多信徒之間製造分裂，但神挫敗了牠的陰謀。保羅再次靠主勝過撒但。保羅一生真的經歷勝利，總是“在基督裡誇勝”。離開基督，他就不能得勝（約 15：5）。

④ “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

透過保羅得勝的生活，就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

⑤ 歡樂地列隊進行：

保羅取材于羅馬將軍凱旋遊行的情景：在凱旋的隊伍中，在得勝軍隊帶俘擄回京時，（得勝者策馬昂首地前進；戰敗者常常被鐵鍊鎖在戰車的輪子上蹣跚而行），有香氣隨著他們。在屬靈戰爭中，由神帶領信徒得勝，神有如元帥（書 5：13—15）帶領軍隊打勝仗，藉著他們到處傳福音。

（2）基督徒“都有基督馨香之氣”（林後 2：15—16，參歌 4：12—5：1）：

① 這種香氣可同時指出生命與死亡（林後 2：15）。

② 在兩等人身上的效力（16 節）：

如春雨甘霖，對生長著的花草樹木使之茂發；對已死的花草樹木使之腐朽。

a. 對不信的人：

“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因為神會定所有不信的人有罪，判他們死刑（約 3：36，林前 1：18）。如挪亞和耶利米等傳義道無人接受，他們就是死的香氣。

b. 對信的人：

對得救的人，我們是活的香氣叫他活。

c. “這事誰能當得起呢”（林後 2：16 下）：

保羅問：“誰有足夠的力量和智慧來擔負起這麼大的責任去作使徒呢？”使徒在現實生活中操縱聽到這話之人的生死，是多麼重大的責任！

“誰能當得起呢”？答案：出於神（林前 15：10）。那些出於神去承擔的，就能在世界各地顯揚基督的香氣。

（3）“我們不像那許多人”（林後 2：17）：

① 他們是“為利混亂神的道”：

“混亂”，直譯：散播或叫賣。

保羅時代，有些傳道人像沿街叫賣的小販。他們宣講，但他們自己不理解福音的內容，也不理會聽眾的反應。他們不關心天國的擴展；他們只想賺錢（參提前 6：5—10）。

現在也有人為自己的利益而傳福音、為發財而傳道。他們盼望別人給他們尊榮。他們是假師傅。

② 真使徒是神所差的，而不是人所派的（加 1：1）：

我們要忠心地、誠實地傳福音，因為神在聆聽。我們傳福音不是為索取費用，不應成為自己的經濟負擔（林前 9：7-15，林後 11：7-12）。我們都應有這種態度（林後 1：12，4：2）。

第三章 信徒是主的信與主的光

2：12-7 章論侍奉；2：12-17 論侍奉的信心：得勝，福音的香氣。

一、新約的執事（1-6 節）

這裡的“執事”，也是僕人。

1· 保羅的薦書（1-3 節）

保羅寫信推薦人，但他自己不用薦書。

哥林多信徒已改變了，足以充當保羅侍奉的推薦信。

（1）薦信（1 節）：

初期教會的信徒從一處到另一處，常帶薦信。這是很普遍的（徒 9：2，18：27，羅 16：1，林前 16：3）。

哥林多信徒是保羅活的薦信。寫薦信的人是基督，保羅是筆，聖靈是墨水。

因為有人批評保羅，說他稱讚自己，所以保羅用疑問句開始：“豈是又舉薦自己嗎”？

“豈像別人……”：“別人”，指假使徒（林後 2：17）、假教師。他們攜帶假薦信到各教會去，以證明他們自己有使徒的權威。

保羅寫過許多的薦信：舉薦非比（羅 16：1-2）和提摩太（林前 16：10-11）等。但保羅自己不需要這種薦信，因保羅傳福音引領歸主的人就是他的薦信。

（2）“你們就是我們的薦信”（林後 3：2）：

哥林多教會本身就證明保羅是使徒。哥林多信徒是保羅所結的果子，“被眾人所知道、所念誦的。”

（3）“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3：3）：

① 第 3 節似乎與第 2 節相反：

保羅說哥林多信徒是他的薦信，現在又說他們是基督的薦信。第 2 節，保羅說哥林多這薦信，寫在他心裡；第 3 節，保羅把薦信寫在哥林多信徒心裡。

原來第 2 節保羅指出哥林多信徒是他的薦信，第 3 節保羅給予解釋：因為眾人都清楚他們是基督徒，是保羅的薦信：“藉著我們修成的”。

② “不是用墨寫的”：

因為墨會變色的。

“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不是人用墨寫的，而是聖靈寫的。

③ “不是寫在石版上”：

神賜猶太人律法，寫在石版上（出 24：12，31：18，34：28）。

石版，是紀念碑，可置於廣場中央。但石頭是會瓦解的。

“乃是寫在心版上”，聖靈寫在人的心裡，是存到永遠的。

從基督時代開始，聖靈在人心裡寫下新的律法或新約（林後 3：6，參耶 31：31—33，結 11：19，36：26，來 8：7—10）。“心版”，可譯“心的肉版”。

2·保羅的新約職事是神所委任的（林後 3：4—6）

保羅不誇自己，只誇神，所以他對侍奉滿有把握。

4—18 節說能力的本質，有 3 種的對比：新約與舊約的對比（4—6 節）；職事的對比（7—11 節）；勇氣的對比（12—18 節）。

（1）保羅的信心（4—5 節）：

他的信心不是在任何的薦信裡，而是因基督在神面前有的。

① 不是自誇（4 節）：

因為他的信心是立在神面前的。他對自己和自己的能力沒有信心，但他因基督並在信徒生命中看見基督的工作。

保羅使徒的身份和使命，因哥林多教會的建立和成長得以證明，所以他才有這麼大的信心。

② 使徒的承擔是出於神（5 節）：

這就回答了 2：16 所提的問題。

保羅不是憑自己或靠別人的才能承擔什麼。他“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神。”（參林前 15：10 林後 4：7）

（2）舊約與新約的對比（林後 3：6）：

這經文節直延至 18 節。

這節的“字句”和“精意”，不是指靈意解經。有人根據這裡說不要按字面解經，而按靈意解經。請注意，這裡不是論解經的方式，而是另有所指。

① “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

新約和舊約都是神的應許，是神所立的。

“執事”：指為持定目的而服侍神的人（羅 15：16 的“僕役”，西 1：7，4：7，提前 4：6）。“職分”與執事，原文是同一字。職分即職事，是工作的方法與果效。

保羅在這裡稱自己和其他使徒為新約的執事。

② “不是憑著字句”：

“字句”，指舊約摩西律法或約，這是寫在石版上的（申 9：10）。但在這之前，神和亞伯拉罕已立了約（創 17：1—8）。

“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林後 3：6）：但舊約的目的未達成，因為猶太人沒有遵守諾言。他們無法完全達到律法的要求，更是反反復復地觸犯律法，所以他們要不斷獻祭來潔淨自己。

律法本身不能給人生命（羅 3：20，參徒 13：39）。基督降世前，人不遵守律法，律法就定他們的罪、判他們死罪（參羅 8：2），所以說“那字句是叫人死”，這是定罪的職事（林後 3：7—10）。律法不給人力量去遵守，只判違反律法者的死刑。

③ “乃是憑著精意”：

“精意”，原文是靈。達秘聖經用大寫，指聖靈（約 6：63）。聖靈是新約的作者。

新約是基督用自己的血所立的（太 26：28）。

“精意是叫人活”（林後 3：6 下）：基督為我們死，把生命賜給凡信靠祂的人（參林前 11：25）。從此以後，律法再也不能定我們的罪了（羅 8：1）。

現在我們透過聖靈得生命（羅 6：23）。人除了得永生，還得聖靈的能力，能遵行“道德律”（愛律）。因基督捨己，取消了“儀文律”。我們不用獻祭，只要愛神愛鄰舍（可 12：28—31，羅 13：8—10，加 5：14）。

※ ※ ※ ※ ※ ※ ※

“那字句是叫人死”，舊約 3000 人在西乃山被殺；“精意是叫人活”，五旬節聖靈降臨，3000 人得救。神的律法不變，但“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心版上。”（林後 3：3 下）

二、新約的榮光（7—18 節）

保羅為新約的職事辯護。這裡論及定罪的職事和屬靈的職事。

3—4 章提到的“榮光”二字共有 17 次。

1· 兩約榮光的對照（7—11 節）

（1）屬死職事的榮光（7 節）：

① “屬死的職事”是律法：

但律法不會叫人死，叫人死的是罪（羅 6：23，林前 15：56）；律法可判犯罪的人死（羅 7：9—11）。

② “尚且有榮光”（參出 34：29—35）：

“摩西面上的榮光”，摩西在山上與神相交，面上開始有榮光，“人不能定睛看他的臉”。凡不守十誡的，都有被處死的可能（出 19：13）。

③ “這榮光原是漸漸退去的”：

摩西遮臉，不是遮榮耀，而是因為“這榮光原是漸漸退去的”，不讓人看見。

（2）屬靈職事的榮光（林後 3：8）：

這是福音的榮光（參來 8：10）。

（3）兩種榮光的比較（林後 3：9）：

① 定罪的職事（羅 3：20）有榮光：

舊約律法定人有罪，定罪是律法的結果，因為人沒有全守，但這種職事也有榮光。

② “稱義的職事榮光就越發大了”：

“稱義的職事”是福音，稱人為義（羅 3：21—22，5：16—17，林前 1：30）更有榮光。各各他山上的榮耀蓋過西乃山的榮耀。

（4）新約職事的榮光比舊約的榮光更大（林後 3：10—11）：

從前的和那廢掉的，指以色列人與神立的聖約；極大的和長存的，指新約。

① 舊約的榮光像月亮的光（10 節）：

當太陽光（耶穌基督）在早晨照射時，月亮的榮光就褪色了。

律法雖有榮光，但與新約相比，就算不得有榮光了。

② 新約的榮光（11 節）：

舊約過去了（來 8：13），新約取代舊約的地位（約 1：17）。新約是永不會過去的。我們的救恩是永遠的。

“那廢掉的”（作成的）與“漸漸退去的”（林後 3：7），原文是同一詞。

2· 基督的形像（林後 3：12-18）

（1）保羅有這樣的盼望（12-13 節）：

這是永遠救恩的盼望，所以保羅放膽傳福音。他不像摩西那樣把帕子蒙在臉上（出 34：33-35）。他不用遮臉；他放膽坦城傳講。

① 有盼望（林後 3：12）：

這顯明保羅深信福音的榮光是永不會褪色或暗淡下來的。

② 摩西不讓以色列人看見那榮光的消失（13 節）：

“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帕子的作用是避免以色列人看見榮光退去。但摩西進入會幕時，是揭去帕子的（出 34：29-35）。

基督徒現今可以坦然到神面前來。

（2）沒有揭去帕子與除去帕子（林後 3：14-16）：

① “還沒有揭去”（14 節）：

“但他們心地剛硬”（參可 3：5），頑梗不化（羅 11：7），就心思昏昧（羅 1：21，11：8）。

“這帕子在基督裡已經廢去了”：惟有相信基督，遮蓋人心的帕子才會除去，神的榮耀完全彰顯出來；沒有帕子遮蓋了（可 9：2-7，約 17：5），我們就在神的榮光中行走了（約 8：12）。

② “然而直到今日，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林後 3：15）：

猶太會堂習慣每星期都誦讀舊約（律法），現在還是這樣。保羅寫這信時，猶太人看不見摩西行為的真正意義。

“摩西書”，是猶太人在會堂裡所讀的摩西五經（律法書）。

“帕子還在他們心上”：在舊約，帕子蒙在摩西臉上；現在帕子蒙在猶太人心中，阻礙他們認識舊約的短暫和不足。

③ 靠基督揭去帕子（16 節）：

除去帕子之後，就能看見新約取代舊約了。

（3）“主就是那靈”（17 節）：

① 三一神沒有分別：

“主”，又指神，同時主是神和基督。聖靈是神的靈，也是基督的靈。

② 三一神有分別（林後 13：14）：

基督和聖靈，我們不要混為一談，但祂們的工作是不可分割的。

③ “那裡就得以自由”：

基督的靈在我們心裡（羅 8：9-10），我們就真自由了（約 8：36）。

我們脫離了猶太人舊約的律法（羅 7：6，8：1-2），脫離可怕的捆綁（參羅 8：15），脫離朽壞的捆綁（羅 8：21，參加 5：1）。

（4）我們什麼時候會變得像基督（林後 3：18）：

①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

a. “我們眾人”：

包括使徒、一切基督徒。

b. “敞著臉”：

根據舊約記載，神只准摩西看見神的榮耀（出 34：29-33，35）。新約，我們基督徒得到權利敞著臉，不必用帕子蒙臉，坦然無懼地與主面對面。

② “得以看見主的榮光”：

神在基督裡顯出榮光（約 1：14，17：24，林後 4：6），使我們得以看見。

③ “好像從鏡子裡返照”：

“返照”，有譯“看見”。

“鏡子”是聖靈。我們讀經時，自己的心也如鏡子，與聖經相對照。我們常讀經就常見主面。我們從鏡子看見自己，認識自己的真相，就求主潔淨我們。

正如月亮反映太陽光，我們也反映神的榮光。

④ “就變成主的形狀”：

不是由返照而改變，而是我們從鏡子裡觀看。多認識主，變成主的形狀。

從另一角度看，我們不像月亮，因為基督的靈在我們心裡。我們的榮光從裡面而來，我們的榮光是不斷增加的，靠聖靈的幫助，我們會長大成人……（弗 4：13），到基督再來時，我們會完全像祂（羅 8：29，加 4：19，腓 3：21，約壹 3：2）。

⑤ “榮上加榮”：

基督本身，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來 1：3）。祂的榮光是永不退去的，是創世前與父同有的（約 17：5）。

先是信上加信（羅 1：17），繼而是恩上加恩（約 1：16），再次是力上加力（詩 84：7，西 1：11），最後是榮上加榮（林後 3：18）。

第四章 信徒在苦難中有盼望

第 4 章也關乎侍奉：侍奉的特色（1-6 節）；侍奉的狀況（7-18 節）。

一、福音的真光（1-6 節）

每個信徒都有責任清楚地傳講福音。

1. 福音的職分（1-2 節）

(1) 保羅和同工受了這職分 (1 節)：

“我們既然蒙憐憫”：“我們”，指使徒 (林前 4：9)，特別指保羅自己。
新約的職事 (林後 3：6)，是神憐憫保羅，使他領受 (參提前 1：12-14)，所以他“不喪膽” (路 18：1，林後 4：16，加 6：9，弗 3：13，帖後 3：13)。
許多人傳福音會喪膽，怕人不但不聽、不信，而且還辯駁，自己就不知道該說什麼。但我們不要怕，因主總會憐憫我們。
為什麼保羅不喪膽？請看哥林多後書 4：2。

(2) 真使徒 (2 節)：

保羅不效法假使徒可恥的方法 (帖前 2：3-5)：他們行事詭詐 (比較林後 1：12)、謬講神的道 (參 11：13-15)。正如有人賣牛奶，先把水混入奶裡。假使徒將假道混入神的話裡。
保羅“只將真理表明出來”：用清晰、可瞭解的方法直述真理。保羅在這兩方面傳福音。
“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所有聽保羅講話的人，從心裡確實知道；他所說的都是誠實和真心的。因為保羅在神前公開做每一件事 (參約 3：20-21)，所以神也歡喜他。
作福音職事的人，當脫去可恥的事。當福音臨到不信的人，由他們的良心決定悔改與相信。

2· 我們怎樣可以說服靈裡瞎眼的人 (林後 4：3-4)

有人指責保羅蒙蔽真理。保羅回答他們：對某些人，這真理是蒙蔽的，因為他們心上的帕子沒有除去 (3：15)。這就說明他們是不信的。

(1) “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 (4：3)：

唯一看不見保羅所傳福音真理的，是那些心裡蒙著不信的“帕子”的人 (3：14-15)。帕子不是遮蔽福音，而是蒙蔽不信人的心，以致他們屬靈的眼睛看不見真理。向這樣的人傳福音，就像叫瞎子看鏡子一樣。

(2) 不信者被弄瞎了心眼 (4：4)：

“這世界的神”：“這世界”，應譯“這世代”。現在是罪惡的世代 (加 1：4)。“這世代的神”就是魔鬼 (參約 12：31)。牠弄瞎了不信的人的心眼 (約 8：42-47，林後 11：14-15)。
不信的人因心眼瞎了，就看不見基督榮耀福音的光。他們只見金錢、終日享樂；他們以撒但為神。
使徒保羅主要的工作是要開瞎子的眼睛 (徒 26：17-18)。

“基督本是神的像”，是滿有榮光的。這榮光要照亮他們 (約 1：14)，讓他們看見不可見的神 (約 14：9，西 1：15，來 1：3)。

3· “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 (林後 4：5)

(1) “我們原不是傳自己”：

我們不要像假師傅。我們不應驕傲而抬高自己，不應追求從人而來的榮耀 (帖前 2：6)。

(2) “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

我們只當傳基督的福音，將真理表明出來 (林後 4：2)，再沒有其它可傳的 (林前 2：1-5)。
最壞的講題是自己；最好的講題是主耶穌基督。

(3) “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

保羅雖是使徒，但他不是哥林多信徒的主人。相反，他作了他們的僕人（西 4：1）。

從一方面看，保羅只是基督的僕人（林前 7：22-23）從另一方面看，為基督的緣故，他作眾人的僕人（林前 9：19）。

耶穌在世也服侍人（可 10：45），保羅效法基督的榜樣（腓 2：5-8）。

4· 神的光“已經照在我們心裡”（林後 4：6）

（1）神創造光（創 1：3）：

神的創造以光開始，光照萬物。

神就是光（約壹 1：5）。

（2）“已經照在我們心裡”：

我們信耶穌時，神的光就照在我們心裡，“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 4：6，參約 1：14）正如神創造天地時，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神光照我們的心裡，不是單給我們知識，更是藉著這些知識去光照別人。

耶穌是“世界的光”（約 8：12）。祂今天繼續向所有人說：“要有光”。

信徒不只像鏡子反映主的形像，主更是住在人心裡，讓人被這光照亮。

二、在瓦器裡的寶貝（林後 4：7-18）

4：7 到 5 章，論及事工的苦難，盼望、激勵和目標。

4：7-18，論及使徒的軟弱和神的力量；使徒是有屬天指望的瓦器。

1· 我們在世上有苦難（7-12 節，參約 16：33）

我們身體的軟弱與屬靈能力的比較。

（1）勝過環境的能力（7-11 節）：

主再來前是艱難危險的時代，我們不要被壓倒。

① “寶貝放在瓦器裡”（7 節）：

a. “瓦器”，指人軟弱的身體：

在哥林多市場上賣的是瓦燈用陶土制的（油燈）十分便宜，但容易被打破；沒有什麼價值，也不美觀，不會被人重視。

我們像瓦器（賽 64：8）：我們是普通、軟弱、易碎的器皿，但只要透光就被神用得著。

b. “寶貝”：

這裡的寶貝是“基督榮耀福音的光”（林後 4：4），“得知神榮耀的光”（6 節）。“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 1：16）

c. “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

這是那光讓卑微的器皿成為有用，是福音改變人的能力，使無用的使徒成為有用的僕人。神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的。

② 傳福音會有艱苦（林後 4：8-9）：

這裡提到保羅所經歷各種的試煉。保羅和同工經歷“四面受敵”和“心裡作難”（8 節）。他們似乎是

失敗，實在是得勝。

他們“遭逼迫”和被“打倒了”（9 節）：沒有人能為他們解決問題；他們又沒有逃避，但神總是與他們同在。人的盡頭就是神的開始（申 31：6）。

保羅的一生充滿各種試煉（林後 11：23-28），但神常率領他在基督裡誇勝（林後 2：14）。

基督徒應向死亡誇勝：在死亡時，身體完結，但本人沒有被毀滅，反得屬天的基業，就是公義的冠冕（提後 4：6-8）。沒有什麼能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羅 8：35-39）。

③ 分擔了耶穌的苦（林後 4：10-11）：

a. “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10 節，參羅 4：19）：

我們得了生命，就當獻上自己，因為我們的生命是由於主的死而得。

我們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因此也必有新生的形像。

我們每天面對死亡的威脅（林前 15：30-31），“我們如將宰的羊”（羅 8：36）。

b. “常為耶穌被交于死地”（林後 4：11）：

或譯“為繼續更深地交於死地”，是天天經歷更深的死。我們受苦能忍耐，且在試煉中喜樂，賞賜是大的（太 5：11-12），但必須是為基督受苦。

“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指基督復活的生命和大能，再一次（比較林後 4：7）顯明。人的軟弱成為神大能誇勝的機會；我們每天的“死”，反顯出復活生命的奇妙（1：9）。

（2）“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林後 4：12）：

“發動”，或譯“作工”。

主的死，成了我的能力和秘訣，主的死在我身上作工，主的生也顯明出來了。我們的舊人有更深的死，我們的新生命就更成長。

保羅受苦，每天向自己死，就帶給哥林多信徒福音的生命（復活的生命）。他天天面對死亡，因為越肯為基督受苦，福音工作就越興旺，教會和信徒也越蒙福、昌盛（15-16 節）。

2· 裡面的人更新的能力（林後 4：13-18）

保羅作工與生活是在幾個動機之下：出於信心，主再來時死人的復活，將來的收成和獎賞。

（1）耶穌復活的大能，使我們不懼怕苦難（13-14 節）：

這信心使我們殷勤地傳福音。

① 信心帶來見證（13 節）：

保羅引用詩篇 116：10 的話：“我因信，所以如此說話。”詩篇 116 篇，是感謝神拯救詩人脫離死亡的詩歌。

保羅也因著信：“我們也信，所以也說話。”他無論在什麼環境裡總能放膽說話，所以他努力不倦，四處奔跑，把福音傳給世人。

② 為什麼保羅那麼勇敢（林後 4：14）：

他雖然受壓，但他仍存有盼望，因為他知道必與耶穌一同復活（羅 6：5，8：11，弗 2：6，西 3：3-4）。

（2）“凡事都是為你們”（林後 4：15）：

“凡事”，保羅所受的一切試煉和苦難，都是為哥林多信徒的益處。

“好叫恩惠因人多越發加增”：恩惠，即基督的救恩。恩惠臨到越來越多的人，他們就越發感謝神。因此，神的恩惠使“感謝格外顯多，以致榮耀歸與神。”

(3) 不怕今世的苦楚，只靠信心生活（16—18 節）：

從 16 節開始直到 5：10，都是論將來的盼望。

① “所以，我們不喪膽”（4：16）：

保羅重述第 1 節“不喪膽”。1—16 節頭尾都說“不喪膽”，2—15 節解釋保羅怎樣仍存喜樂的心。16—18 節總結他已述說的論點。

“外體雖然毀壞”（參林前 15：50）：因他所受的苦，就日漸衰老、疲倦和軟弱。

“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在他裡面的聖靈卻每天都更新他的內心（弗 3：16）。“內心”（參羅 7：22）；“新”，因內心燃著耶穌復活生命不滅的火焰。

② “這至暫至輕的苦楚”（林後 4：17）：

“至暫至輕”，在世上的苦難與在天上存留的基業比較，是至暫至輕的（羅 8：18，林前 2：9）。

從永遠的角度觀看，基督徒所遭遇的困難，都不再顯得那麼艱苦（林後 4：17，參 5：1，17）。

來世的榮耀，不是我們受苦所賺得的酬勞，而是神的賞賜。

③ “顧念所不見的”（4：18）：

“不是顧念所見的”：“所見的”，今生的經歷常帶有痛苦，是暫短易逝的，常使我們喪膽，但我們不應喪膽（4：1，16）。

“顧念所不見的”：不見的也是同樣真實（來 11：1，7，26—27），且是永遠不朽的；是內住的屬靈力量，使我們勝過一切的壓力，勇往直前；所以我們當仰望神（腓 3：20，來 12：2）。如果我們只看外表，就會灰心。

第五章 行事憑信心不憑眼見

這章提到我們天上的居所，是我們復活的保證；再論及勸人與神和好的職分。我們今生行事，是憑信心而不是憑眼見。

一、我們天上的居所（1—10 節）

這裡提的是關於基督徒死後復活與基督徒受審等問題。

1· 帳棚與房屋（1—5 節）

(1) “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必得……房屋”（1 節）：

① “帳棚若拆毀了”：

“地上的帳棚”，指我們的身體（彼後 1：13—14）。帳棚不是永久的居所，而是臨時的住處（彼前 2：11），是客旅隨行的居所。

帳棚會被拆毀，這是指身體的死。

② “必得……在天上永存的房屋”：

這是指復活的身體（林前 15：42—44，49），是靈體（羅 8：23），是永遠的居所（來 11：8—10），再沒有病痛（腓 3：21，啟 21：4）。

“不是人手所造”：其實我們現在的身體也不是人手所造的。這裡是指不屬乎這世界的（來 9：11），將來的身體是為天上生活而別特設計的。

“必得”：不是死後即得的（帖前 4：13—18），要等復活後“必得”。我們死後，靈魂到天家享永福，身體在墳墓裡。主再來時，在墳墓裡的屍骨被神造成一個榮耀的身體，與靈魂再次合一。這身體的形狀和主的身體相似（約壹 3：2）。

（2）我們歎息（林後 5：2）：

第 4 章提到許多的苦難。

“歎息”：因今生多痛苦，我們等候得著復活的身體（又用“衣服”表明）。保羅是織帳棚的，所以他知道與帳棚相似的物料可用來做衣服。

（3）“赤身”（林後 5：3）：

指身體與靈魂的分離，或靈魂沒有身體。死後到復活前，不再以軀體為衣。

保羅盼望在未死前，基督會再來，所有已死的基督徒會得到榮耀的身體。

（4）“乃是願意穿上那個”（5：4）：

① “歎息勞苦”：

我們現在的身體漸衰，為此就歎息憂愁（羅 8：23—24）。保羅不願在主再來前死去，以致肉身要經過朽壞。

② “並非願意脫下這個”：

“死”的意思。

③ “乃是願意穿上那個”：

他“願意”得神所賜復活的身體。他不盼望死後與被提之間的狀態；而是盼望被提時得那不朽壞的身體。

保羅時代，許多基督徒相信基督會在他們死前再來。當主再來時，他們的身體就改變，已睡的信徒就復活（林前 15：51—52，帖前 4：16—17）。

④ “被生命吞滅了”：

不是被死亡吞滅了（賽 25：8）。

“被生命吞滅”：因已進入基督復活的生命裡，肉身被復活的身體取代，直到永遠（參林前 15：53—54）。

（5）聖靈是我們復活的憑據（林後 5：5）：

① “培植我們的就是神”：

神使我們在基督再來時得復活的身體，有屬天的形狀（林前 15：49，羅 8：11），在天上與祂永遠活著。信徒得不死的身體是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是祂奇妙的預備（腓 3：21）。

② “祂又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

我們怎能肯定我們會得榮耀的身體呢？

聖靈見證這是真的（羅 8：16-17），保證將會發生的事的憑據（林後 1：22，弗 1：13-14）。

2·保羅對復活的確信（林後 5：6-10）

（1）今生不能親眼見主（6-7 節）：

① “坦然無懼”，直譯“不懊喪、不灰心”（6 節）：

我們現在的身體是“與主相離”，但有主的靈與我們同在。

② 憑信心不憑眼見（7 節）：

哥林多教會受希臘文化的影響，很難相信復活。希臘人多認為人死後靈魂得釋放，所以沒有不朽壞的身體，而靈魂是永存的。但聖經說：身體與靈魂不是永遠分離的（林前 15：46-58）。

由於主與我們同在，且應許是確實的，所以我們憑信心而活。

我們憑信心與主相交（來 11：1），所以不是絕對“與主相離”。

（2）“與主同住”（林後 5：8）：

“離開身體”：即死後和被提之間的身體與靈魂分離狀態。

“與主同住”（參 1 節，4 節）：人死後，他的靈魂不是飄遊無定，而是與主同住（參 6 節，約 14：1-3）。

（3）“要得主的喜悅”（林後 5：9）：

“住在身內”，即活著；“離開身外”，即死去，“我們立了志向”（直譯“我們雄心勃勃”，原文與羅 15：20，帖前 4：11 同詞）：我們得救後進入侍奉，心中就要立志（拉 7：10，但 1：8），“要得主的喜悅”（參羅 14：8），我們要有好行為，為得主的讚賞，得賞賜。

（4）基督的審判台（林後 5：10）：

哥林多人對審判台 bema 很熟悉（徒 18：12 的“公堂”）。

我們要“顯露”：在審判台前，我們不只站著，更把我們的生命顯露，展示出來。就如我們接受體檢，要進行 X 光線檢查一樣。

“按著本身所行的……受報”：行善受讚賞（林前 4：5，弗 6：8），行惡受報應（西 3：25）。

當基督再來時，基督徒被提，在空中受審（太 16：27，羅 14：10-12，林前 3：8，11-15，4：5）。

二、和好的職分（林後 5：11-21）

這是勸人與神和好的職事；我們在侍奉上當問心無愧。

1·保羅的使徒職分無可指責（11-17 節）

他是為主而活的。

（1）我們必須敬畏神（11 節）：

有一天我們的善行要在審判台前顯露出來（10 節），所以我們要努力侍主、討主的喜悅。

“所以勸人”可譯“說服人”，即向人陳明福音是可信的（徒 18：4，28：23），勸人與神和好（林後 5：20）。

保羅事事對主敬畏。他傳講福音坦白真誠，毫無隱藏，就像在審判台前一樣。他這樣作，盼望哥林多

信徒憑良心見證他的純潔、忠誠。

(2) 用行動來對付假師傅 (林後 5:12):

① 保羅不是“再舉薦自己”:

保羅所作的一切都是為神，使教會得益。

② “乃是叫你們因我們有可誇之處”:

保羅不試舉薦自己，他只說自己的生命是正直誠實的。

③ 好對付假師傅:

a. 當我們被人攻擊時，當效法耶穌的榜樣保持緘默 (彼前 2:23)。

b. 當全教會被譏諷時，教會的領袖就要回答他們，駁斥他們的指控。“有言可答”，是為了避免教會受傷害。

c. “那憑外貌不憑內心誇口的人” (比較撒 16:7):

正如哥林多後書 11:18 “憑著血氣自誇”的人，這些人關心的不是信徒的靈性，而是關心自己的名譽和金錢等。

保羅不是為誇讚自己，而是要給信徒資料，可以答覆那些假使徒 (2:17)。

(3) “不再為自己活” (林後 5:13-15):

① 為神與為你們 (13 節):

a. “我們若果癡狂，是為神”:

也有人說耶穌“癡狂了”(可 3:20-22)。

有人反對保羅，說“你癡狂了吧”(徒 26:24);也有人指他在大馬色路上的經歷是不可靠的(徒 9:1-9);也許有人認為他太虔誠、太狂熱。

保羅說：“我們若果癡狂，是為神。”

b. “若果謹守，是為你們”:

“謹守”，原文指清醒，與癡狂成了對比。他在哥林多的所作所為是合情合理、冷靜謹慎的(林前 14:15-19)，都是為了信徒的好處。

② “基督的愛”(林後 5:14):

“激勵我們”：“激勵”，可譯“約束”或“看管”。基督的愛是最能鞭策保羅人生的力量。保羅因基督的愛作了一切的犧牲。

a. “一人既替眾人死”:

基督的愛，指基督為人死。基督不單為保羅獻上生命，更“替眾人死”。這“眾人”指所有相信的人。如果基督沒有替我們死，我們就註定要在地獄裡永死(可 10:45)。

b. “眾人就都死了”:

所有的信徒(不是全人類)都與基督同死(羅 6:3)，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羅 5:12-21, 6:6-8)。

③ 為主而活(林後 5:15):

a. 基督賜我們生命:

我們信耶穌時，舊人與基督同死，就得了屬靈的生命（羅 6：4-5，8，加 2：20）。

b. 為主而活：

我們信了基督，就不該再為自己活；我們當把自己的生命獻給基督，為主而活。

我們脫去舊人、穿上新人，逐漸要活得像基督（羅 13：14，加 3：27，弗 4：22-24）。

（4）“不憑著外貌認人了”（林後 5：16）：

① 過去“憑著外貌認過基督”（參 12 節）：

保羅在悔改前，他認為基督只是一個普通人。我們不要像世人那樣按肉體評價任何人。

② “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

單得著有關基督的知識不夠，更要在靈裡認識祂。

我們也“不憑著外貌認人了”，而應按屬靈標準評論人（羅 8：5）。

（5）“新造的人”（林後 5：17）：

① 不是把我們的舊人改造為新人：

我們的舊人死了，新人才出生（約 3：3，羅 6：8）。“新造的人”，直譯“一個新的創造”。這不是基督徒的行為習慣，而是我們的地位。

其它宗教沒有說人會成為新造的人。

② “在基督裡”：

我們真心相信，以神為我們人生的主宰。我們在基督裡，就是新造的人了。

2· 和好之道（林後 5：18-21）

（1）和好的職分（18 節）：

① 與神和好：

人犯罪，所以要與神和好。基督是中保（提前 2：5）。我們透過基督（賽 53：5-6），透過十字架（羅 5：1）與神和好。

② “又將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

我們首先與神和好，神又將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

（2）重申哥林多後書 5：18，“這就是”（19 節）：

和好之道是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西 1：19-20），不定罪（羅 8：1）。和好之道是基督的福音。但不是“普世的救恩”，而只是在基督裡的人才能與神和好。

“託付了我們”：我們得救後，就有責任向世人傳福音。

（3）我們不要保持緘默（林後 5：20）：

“使者”：是大使，派往別國的官方代表，派駐另一國的代表。“我們作基督的使者”，是神的發言人，是萬王之王的大使，無與倫比（參提前 6：15）。大使的工作是勸人與神和好。我們不只與神和好，我們也希望別人因我們的見證而與祂和好。

“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求你們”，原文沒有“你們”，不是指哥林多信徒，而是指保羅及同工所傳講的對象。

（4）福音的中心（林後 5：21）：

“神使那無罪的”（小字“不知罪”）：基督沒有罪（來 4：15，彼前 2：22，約壹 3：5）。

“替我們成為罪”：“成為罪”，應解作“贖罪祭”（羅 8：3）。基督代我們受刑（賽 53：12），我們的罪是擱在祂身上，但不是祂裡面。

“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我們在神面前得稱義，更“成為神的義”（羅 1：17，3：21-22）。

第六章 似乎受苦難卻得滿足

保羅受苦獨多，但他不只滿有喜樂，他還勸勉哥林多信徒要結出聖靈的果子，生活上要與所蒙的恩相稱。

一、描述保羅的人生（1—13 節）

保羅對哥林多信徒的勸諭，告訴他們應盡的責任。

1. 神僕的勸慰（1—10 節）

（1）“不可徒受祂的恩典”（1—2 節）：

① “也勸你們”（1 節）：

a. “我們與神同工的”：

指保羅自己一同作使徒為神的同工（林前 3：9）。

b. “也勸你們，不可徒受祂的恩典”：

有人認為“徒受”是指救恩是可以失去的。其實救恩是永不失的。

“徒受”，指我們犯罪或不結生命的果子（可 4：17-19）。我們的工作會被燒毀（林前 3：10-15），但本人是得救的（林後 5：10）。

哥林多信徒中有人被假教師所傳的迷惑了，就懷疑保羅和他的教訓。他們聽了神的信息後，卻不讓神的話影響自己的言行。說明他們是“徒受祂的恩典”。

② 原因（林後 6：2）：

注意“因為”這兩個字。

“在悅納的時候，我應允了你”（賽 49：8），以賽亞形容基督來到，就是“悅納的時候”。

保羅說，那日已經到了：“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不會延到明天；“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哥林多信徒當把握時機，免得徒受恩典。

以賽亞書 49：7 講主耶穌被本國的人憎惡，我們知道這是導致祂死的原因；8 節下“我搭救了禰”，耶和華會幫助和保守祂。耶和華差祂偉大的僕人去釋放被囚的，使被擄的回歸。這應許應驗在基督身上。

“現在”是恩典時代，保羅勸我們不要錯過這恩典（參來 3：12-15）。

保羅不是把舊約的人排除於恩典和救贖之外。他們從遠處望見，並歡喜迎接這應許的實現（約 8：56，來 11：13）。

（2）保羅侍奉的態度（林後 6：3-10）：

神的工人當注意多方面的事：保守這職分（3 節）；“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也當有美

德（4—5 節）；在真理、智慧上有認識（6—10 節）。

保羅凡事小心，不叫自己的職分被人譏謗，反倒表明自己是神的僕人。

① 保羅轉談他自己在基督徒職分的態度（3 節）：

保羅是我們的好榜樣（林後 1：12）。

a. “凡事都不叫人有妨礙”：

保羅不想在言語或作事上妨礙人歸向基督。我們不好的行為會妨礙人，成了別人的絆腳石。

常有人找藉口不接受救恩，他們在傳道人的言行不一中找藉口。所以保羅提醒他們“不叫人有妨礙”。

b. “免得這職分被人譏謗”：

保羅確保自己生命、和行為與教導一致，否則他的職分會被人譏謗。這職分不是指教會裡寶貴的職位，而是指服侍基督。這不涉及按立，而是屬乎所有屬基督的人。

② “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6：4—5）：

保羅為基督忍受許多的試煉，這些試煉培養了忍耐（雅 1：3）。他面對逆境而不怨。

“就如許多的忍耐”：哥林多後書 6：4—5 有 9 種作神僕必須忍受的苦難，依次分為 3 組：

a. 一般的苦難：

- (a) “患難”：為基督忍受逼迫。
- (b) “窮乏”：指食物、衣服和住所的缺乏。
- (c) “困苦”：常遇的逆境。

b. 別人給予的苦難：

- (a) “鞭打”：保羅多次受鞭打（徒 16：23）。
- (b) “監禁”：哥林多後書 11：23 重提。
- (c) “擾亂”：因傳道招來的暴亂和騷亂。

c. 自製而忍受的苦難：

- (a) “勤勞”：包括織帳棚等工作。
- (b) “儆醒”：要常警覺著魔鬼的詭計和仇敵要傷害他們的計畫。
- (c) “不食”：是自願的不食，與想食而不得食的饑餓不同。這裡可能是“禁食”，更可能指因窮乏而要忍饑。

③ 保羅的美德表現在使徒的職分上（6：6—7）：

a. 以一些明顯聖靈的恩賜和果子，表明自己是神的僕人，使他能忍受這些試煉（6 節）：

- (a) “廉潔”：純正和聖潔。
- (b) “知識”：是運用知識的工作。也指他所作的不是出於無知，而是有神所賜的知識。也指對神旨意洞察力及待人接物的智慧。
- (c) “恆忍”：與忍耐有些不同。這裡指忍受別人的傷害與侮辱而不向他們發怒或報復（箴 14：29，羅 12：19，雅 1：19）。
- (d) “恩慈”：為別人獻上自己。
- (e) “聖靈的感化”：這是培育以上品德的力量。原文單作“聖靈”，大概指聖靈的恩賜，與隨之而

有聖靈的品性。

(f) “無偽的愛心”：對屬神子民所顯的愛心，這愛心不是裝假或虛偽的。

b. 幾種特別的（林後 6：7）：

(a) “真實的道理”：指基督的福音，也指保羅真誠的說話。這是哥林多信徒知道的（林後 2：17）。

(b) “神的大能”：保羅在神的大能裡作工，是透過聖靈能力作工的（林後 2：3-5）。

(c) “仁義的兵器在左在右”：

古代的人爭戰時，士兵右手拿劍、左手拿盾牌。用劍進攻，用牌防守。

“仁義的兵器”，是指義行（羅 6：13），是神的軍裝之一（弗 6：11-18），是用來對付任何譏諷的。

左邊是信德的藤牌（弗 6：16），右邊是聖靈的寶劍（弗 6：17）。

④ 基督徒侍奉中一些對比：順逆兩兩相對（林後 6：8-10）。

a. “榮耀、羞辱”（8 節上）：

這是生活上的榮耀和羞辱。

b. “惡名、美名”（8 節中）：

“惡名”，是被人譏諷；“美名”，是神的贊許。

c. “似乎是誘惑人的，卻是誠實的”（8 節下）：

保羅的仇敵是這樣指控他，但他不是個騙子。保羅不可能是個誘惑人的人。

耶穌被罵為“那誘惑人的”（太 27：63），但祂被罵不還口（彼前 2：21-23）。

d. “似乎不為人所知，卻是人所共知的”（林後 6：9 上）：

保羅的反對者說他是個微不足道的教師、是個無名小卒。當保羅選擇基督時，就失去名譽、聲望和尊榮。保羅為基督放棄一切。

“卻是人所共知的”（參太 7：16），更是主所認識的人（提後 2：19）。

e. “似乎要死，卻是活著的”（林後 6：9 中）：

外體毀壞了（4：16），每天面對死亡的威脅（羅 8：36，林前 15：31，林後 1：8-10，11：23-26）。

“卻是活著的”，基督的生命就更在保羅的生命裡彰顯出來（林後 4：10-12）。

f. “似乎受責罰，卻是不至喪命的”（6：9 下）：

“受責罰”，指神的管教。

“不至喪命”（徒 14：19-20，林後 4：8-9，參詩 118：18）。

g. “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林後 6：10 上）：

詳看馬太福音 5：11-12，羅馬書 5：3，腓立比書 4：4。

h. “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林後 6：10 中）：

保羅傳福音給人，分文不取。他本是富足的，卻為哥林多信徒成了貧窮，叫他們富足（8：9）。

在基督裡的富足不是錢財，而是在神前的富足（參路 12：15-21）。我們沒有錢給人，但厚賜別人的是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徒 3：1-8，16，弗 3：8，16）。

i. “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林後 6：10 下）：

“一無所有”（提前 6：7）。

“樣樣都有”（羅 8：32，林前 1：4-5，3：21-23，弗 1：7，2：7，3：8，西 2：3）。且有永遠的產業存在天上（彼前 1：4）。

2· 保羅以父親的心來教導他們（林後 6：11-13）

（1）口開心寬（11 節）：

① “口是張開的”：

保羅向哥林多信徒張口，在各樣的事上是公開的，清楚地說話，說話坦率、誠實（1：12-14，4：2）。

② “心是寬宏的”：

保羅向哥林多信徒胸襟廣闊，隨時準備接受他們，對他們充滿著愛。

（2）你們心腸狹窄（6：12）：

“心腸”，指情感；“狹窄”，指受限制。

“你們”：你們對我們保留愛，心腸狹窄。

保羅對哥林多信徒的愛是寬宏的，沒有保留，但他們對保羅的愛是狹窄的。

（3）保羅的要求（6：13）：

保羅要求哥林多信徒“用寬宏的心報答我”：更多愛他，向他打開心門。

保羅以自己為哥林多信徒屬靈的父親，要求他們回應他的愛。

二、“不要同負一軛”（6：14-18）

這裡不是討論基督教的理論，而是討論真信徒的信心。聖徒應有合乎聖經所說的“分別”，因為真假無法共存。6：14-7：16 插入一段，論拜偶像和分別為聖的事。

1· “你們和不信的”（14 節）：

“原不相配”（申 22：9-11），“不要同負一軛”：牛是潔淨的，而驢是不潔淨的（申 22：10）。

這裡的“不信”，一方面是指不信的人：基督徒可以和他們一同吃飯（林前 10：27），可有一定的聯繫（林前 5：9-10）。但我們不參與惡事或拜偶像，也不能和他們“同負一軛”：不要與不信的結婚（參林前 7：39）；也不要與他們合夥經商（只可在他們的商場裡作工）。

另一方面，這“不信”，主要指假師傅。我們不能與他們同負一軛。假師傅如何吸引，信徒千萬不要受騙上當，因為他們始終是撒但的差役（林後 11：13-15）。如果我們和他們合作，就是相軛也不相稱。

2· 5 個“有什麼”（林後 6：14-16），答“沒有”

（1）“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14 節中）：

“義”，是聖潔行為（羅 6：19）。“義和不義”，是道德操守的範圍。我們不能與假師傅有交通。交通是根據新生命（約壹 1：1-3）交通神的事。

（2）“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林後 6：14 下）：

我們是光明的子女（弗 5：8），抗拒基督的就是行在黑暗中（約 3：19-20）。當光明一進入時，黑暗就走了。

忠於基督的人，不應加入一個接受未信的人作會友的教會。

（3）“基督和彼列有什麼相和呢”（林後 6：15 上）：

“彼列”，舊約譯作“匪類”（申 13：13），這是撒但的別名。原文指“無用”或“邪惡”，是敵對神的勢力。

基督復活升天前，撒但已從天上墜落（路 10：18）。

（4）“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麼相干呢”（林後 6：15 下）。

（5）“神的殿和偶像有什麼相同呢”（6：16）：

“神的殿”是基督徒，“是永生神的殿”（林前 3：16，6：19，彼前 2：5）。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所以我們要聖潔。

“偶像”：這裡說的“偶像”，不單指雕刻的偶像，也包括把我們與基督相隔的東西，如金錢、享樂、名譽或物質等。聖殿裡不能有邪惡、不聖潔或偶像（林前 10：20—21）。

“就如神曾說”，保羅引用出埃及記 29：45，利未記 26：12，以西結書 37：27。神的子民在哪裡，祂也會在哪裡，所以神的子民需要聖潔。

3·總結 14—16 節的教導（林後 6：17—18）

“又說”（17 節），應作“所以”，下面是總結。

（1）分別為聖（17 節）：

①“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

引自以賽亞書 52：11“從巴比倫出來”，這裡不是指信徒彼此劃分。這句話沒有叫我們因一位弟兄與我們在某些事上有爭議時，就與他分開。撒但要基督徒彼此相爭，分裂教會的人也常引這節經文來證明自己是對的。

這裡特別是指與假弟兄、假師傅分開。我們應說服假信者悔改。如果他們不肯悔改，我們就要與他們分開。我們不要與所謂是弟兄（其實是假弟兄、假師傅）的保持正常的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林前 5：11）。

②“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林後 6：17 下）：

所指的是各種形式的邪惡，包括商業上、社會上和各宗教上的不潔等。

（2）根據 17 節“我就收納你們”，這裡補充“我要作你們的父……”（18 節）：

這裡不是說，我們聽神的話便成為神的兒女，而是說與假弟兄、假師傅有分別，顯明我們是神的兒女。這是神應許所羅門的話（撒下 7：14）。

第七章 神是安慰喪氣者的神

保羅在第 1 節接上文論及潔淨和成聖後，從 2—16 節，他談論因哥林多信徒悔改的好消息而使他得到的喜樂。

一、保羅的喜樂和安慰（1—7 節）

在談到他的喜樂和安慰之先，他先論及潔淨和成聖。

1·潔淨和成聖（7：1）

(1) “我們既有這等應許”：

指 6：16-18 的應許：“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我們“就當潔淨自己”（7：1）。神是至聖的，所以我們也要聖潔（彼前 1：14-16）。

(2) 成聖的條件是什麼：與我們以前的生活方式完全不同。

① 消極方面：

“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我們要除去不當有的污穢、心靈中的罪欲。

② 積極方面：“敬畏神，得以成聖。”

單除罪不算成聖，我們還必須具有神的品德，有分於神的至聖（利 19：2）。這是神的工作（帖前 5：23）、聖靈的能力（羅 8：9-10）；也有我們當盡的本分：甘心將自己獻給主，由主支配管理（羅 12：1）。

2· 回復以寬宏相待的心（林後 7：2-4）

這是接 6：11-13 的思路。

7：2-4 給我們看見保羅多麼愛哥林多信徒；因為他們能彼此諒解。

(1) 3 個“未曾”（7：2）：

先說“你們要心地寬大收納我們”，直譯：“在你們心裡為我們留一個地方”。

① “我們未曾虧負誰”：

保羅未曾虧負任何人。

② “未曾敗壞誰”：

敗壞，是向人進攻，保羅未曾敗壞任何人的名譽。

③ “未曾占誰的便宜”：傳道人不是為貪人的便宜。

以上都是假師傅譏諷保羅的。其實這些都是假師傅自己所犯的罪。

(2) 保羅準備與哥林多信徒同生同死（7：3）：

保羅“不是要定你們（哥林多信徒）的罪”，而是深愛他們。保羅在患難中，因信徒的悔改得到安慰，得到快樂。

(3) 保羅“滿得安慰”（7：4）：

從 2：14 開始講使徒職事的插話，一直到本節才結束。他現在聽見提多帶來的好消息（他等待已久的），不只他快樂，也叫別人得安慰（6 節）。

“我大大地放膽，向你們說話”：可譯“我對你們大有信心”。保羅在整封信裡不斷地糾正他們一些人的態度，但對整個教會，他非常有信心。他感到自己與哥林多信徒有密切的關係。

“我因你們多多誇口，滿得安慰”：保羅稱讚他們，大概是因他們願為耶路撒冷貧窮的聖徒捐助。

3· 保羅在馬其頓的時候（7：5）

上文說保羅離開以弗所去找提多，因找不到，保羅便到馬其頓去（2：12-13）。那時，提多剛從哥林多教會回來，把哥林多信徒的好消息帶給保羅。即使到了馬其頓，保羅“身體也不得安寧……”，他仍未與提多聯絡。“身體也不得安寧”，與 2：13 “心裡不安”是同義。

“外有爭戰，內有懼怕”：保羅怕哥林多信徒會因他所寫的嚴信與假師傅的影響而不忠心。

先是保羅如何憂愁（5 節，看 6-7 節）；再論保羅如何喜樂（5-16 節）。

4· “藉著提多來安慰了我們”（7：6—7）

神的介入：神藉提多從哥林多來安慰保羅。保羅到馬其頓時，沒有找到提多，但稍後提多就來了，且帶來好消息：哥林多信徒的“想念”（即關心他，參箴 25：25）、“哀慟”（因他們容忍罪，後來悔改了）、和“向我的熱心”（不只向神發熱心），“叫我更加歡喜”。

哥林多信徒渴望與保羅見面，這就安慰了保羅。原來假師傅設法要使聖徒與保羅疏遠，但這是徒勞了。

二、帶來悔改的憂愁（林後 7：8—16）

1· 提多把好消息告訴保羅之後，他就快樂（8—9 節）

（1）保羅曾後悔發出“憂傷的信”（8 節）：

① “我先前寫信叫你們憂愁”：

“先前寫信”，可能是已失的第 2 封信，那信嚴厲責備他們（見 2：3—4，9）。

② 懊悔與不懊悔：

a. “我後來雖然懊悔”：

“懊悔”是後悔、遺憾的意思，與悔改是有分別的。

這不會影響“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保羅也是一個人，他會因別人而感到失望和憂慮。哥林多信徒初讀這封嚴責的信時也感到痛楚。

保羅怕使他們過度憂愁，以致大受虧損（7：9 下）。

b. “如今卻不懊悔”：

保羅寫信責備信徒，使他們憂愁，“不過是暫時的”。

（2）保羅因他們從暫時的憂愁中生出懊悔（好結果）而歡喜（9 節）：

他們是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不受虧損了。

2· 他們的懊悔（10—12 節）

信耶穌前的懊悔不能得救，例如猶大等，他們需要悔改與信靠。

（1）兩種憂愁的比較（10 節）：

① “依著神的意思憂愁”：

基督徒犯罪後的懊悔，就生出這種憂愁。

“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這種懊悔，是心意的改變。原文是“沒有後悔的悔改”。

“以致得救”：哥林多信徒已經得救了。這裡的得救是說人從罪、從轄制或生活困苦中得釋放。

② “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

這種憂愁不是真正的懊悔，只是良心苛責，至終是死，如猶大等（參太 27：3—5，來 12：17）。

（2）“依著神的意思憂愁”的結果（林後 7：11）：

保羅警告哥林多信徒，說有人在教會裡犯大罪。根據這節經文，哥林多教會懲罰了那人，以致他們與那人的罪無關，“表明自己是潔淨的”。

“從此就生出”，即結果：

① “殷勤”：

指熱心、有動力、有光照。初時雖然不關心，後來就對整個事件都十分關注。

② “自訴”：

原文是“分訴”。不是自辯，而是堅決行動，以防進一步犯罪或過失，對自己的所作所為有所交代。他們的態度轉變成了行動的轉變。

③ “自恨”：

原文是“憤慨”。可能指他們自己的態度，因容許這些事在他們中間，久而沒有行動。

④ “恐懼”：

帶有懼怕主的心行事；也包括怕保羅帶刑杖來訪。

⑤ “想念”：

是切慕，心靈被喚醒，渴望保羅來訪。

⑥ “熱心”：

有望神得榮耀、罪人得挽回，他們得潔淨（7：7）。

⑦ “責罰”：

對反叛者的懲罰或譴責。

（3）保羅把他寫前書的動機和目的告訴哥林多信徒（12 節）：

① 目的是要信徒在神前醒覺他們與保羅深厚的情誼；不要因犯錯誤者的事情而與保羅交惡。

哥林多信徒初時不聽保羅的命令，沒有以紀律處分那犯罪者，反容忍他所犯的罪（林前 5：1-2）。他們驕傲，保羅寫那嚴信是要引領他們悔改，盼望他們會尊重他的權柄，聽從他的話（林後 2：9）。現在他的願望實現了。

② 本節有 3 個主要難題：

a. “從前寫（的）信”是哪一封：

是所丟失的那一封（2：4）。

b. “那虧負人的”是誰：

是哥林多前書 5 章裡提到那個犯淫亂者；也可指教會中一些作亂者（2：5-6）。

c. “受人虧負的”又是誰：

是那犯淫亂者的父親。

如果是指一些作亂者，那受人虧負的就是保羅自己（2：5）。

3· 保羅的歡喜與安慰（7：13-15）

提多訪問哥林多教會後，回報保羅：教會熱誠接待他；信徒認真接受保羅的教導；保羅聽了就很歡喜。

（1）因信徒使提多心裡暢快歡喜（13 節）：

保羅因哥林多信徒恩待和尊重提多，使提多心裡暢快，保羅“就更加歡喜了”。

（2）保羅對提多誇獎哥林多信徒（14 節）：

哥林多信徒沒有對提多不好。保羅誇讚他們的話都是真的，保羅沒有慚愧。

（3）哥林多信徒恐懼戰兢地接待提多（15 節）：

“恐懼戰兢”，不是害怕，而是在主面前，對接待提多一事存嚴謹的態度，且認真地叫他歡喜。

4·在凡事上為眾聖徒放心（16節）

本節是保羅呼籲的尾聲，是哥林多後書第一部分的結束。本部分集中描述保羅的事工，及保羅決意加強哥林多信徒與他自己的聯繫。他不是悄悄地收場，而是歡喜、榮耀地告一段落。

保羅放心，不是指他認為哥林多信徒不可能再犯罪，而是保羅對他們有信任；他對提多的誇獎並沒有落空。

第八章 信徒當濟助窮苦人

保羅勉勵（不是命令，8：8）信徒當救濟耶路撒冷的聖徒（8—9章），因為猶太地發生饑荒（徒11：27—30）。

保羅在一年前寫哥林多前書時已提到當救濟耶路撒冷貧窮的信徒（林前16：1—4）。但在一年之間哥林多教會發生了問題，就把這事擱置了。及至問題已解決，保羅就重提救濟貧窮信徒的事。猶太人對保羅很憎恨，但保羅正值猶太聖徒貧乏時，就盡力解決他們的問題。

一、鼓勵信徒要慷慨（1—15節）

這裡提到救濟的好榜樣和原則，從愛心與行動著手。

1·救濟的原則（1—6節）

（1）馬其頓省眾教會的好榜樣（1—5節）：

保羅當時是在馬其頓省，他盼望哥林多教會效法馬其頓眾教會。

馬其頓省南邊是以哥林多為省府的亞該亞省。在馬其頓省的腓立比和帖撒羅尼迦這兩個城市都建立了教會。而馬其頓省有許多好教會，特別是腓立比教會和帖撒羅尼迦教會是最好的榜樣。還有庇哩亞教會也是好榜樣的。

① “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1節）：

“恩”，是一個恩惠（參7節）。

② 艱難貧窮還有豐厚的慷慨（2節）：

腓立比信徒和帖撒羅尼迦信徒雖然是“極窮”的（參腓1：29—30，帖前1：6—7，2：14，帖後1：4），又經受嚴峻的試煉（他們剛經歷一次大患難），但他們仍然慷慨給有需要的基督徒。尤其是保羅在希臘眾教會發起救濟，要他們幫助耶路撒冷貧窮的基督徒時，他們回應了而且是樂意救助：“仍有滿足的快樂（喜樂）”，因福音所帶來的福氣。可惜現在有些貧窮的基督徒很自私、很吝嗇！許多人儘量把錢儲蓄備用，窮人更是這樣！

我們不是以獻多少為標準，而是以保留多少來衡量慷慨的心（可12：41—44）。

我們對人慷慨，神也對我們慷慨。“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6：7，參林後9：7，腓4：19）

凡自怨貧窮、儘量少獻的基督徒，就當向馬其頓的基督徒學習。

③ 馬其頓眾教會再三求保羅（林後 8：3-4）：

a. 他們是“過了力量”（3 節）：

可能保羅推辭他們，因他們貧窮（他們正在患難中受大試煉）。但他們再三地要求。

b. 他們“自動地，再三懇求”（4 節新譯）：

他們不是懇求有所得，而是懇求有所給：“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

“恩情”：“恩” grace，是神給窮人的恩惠；“情” fellowship，是主裡弟兄間的情誼。這是兩者之間的表示。

④ “先把自己獻給主”（5 節）：

這是本書一個中心主題（參 12：9-10）。

a. 先把自己獻給主（羅 12：1）：

這也包括自己的財物。

b. “又歸附了我們”：

照主的吩咐，把獻款交給使徒；用在最需要的聖徒身上（太 25：40）。

（2）保羅委派提多辦完這慈惠的事（林後 8：6）：

① 保羅勸提多：

“既然在你們中間開辦這慈惠的事”，在提多指導下，哥林多信徒一年前開始辦慈惠的救助（8：10，9：2），但因哥林多教會出現問題，才把這事拖延了。

② “就當辦完了”：

保羅要提多去辦完這善工（慈惠的事），做事要有始有終。

2· 救助的目的（林後 8：7-15）

（1）助貧是信徒當有的行動（7-9 節）：

① 哥林多教會滿有恩賜（7 節，林前 1：4-7）：

a. “信心”：

可指堅強的信心；信心的救助。

b. “口才”：

可指精通各種方言。

c. “知識”：

是屬靈的恩賜（林前 12：8），或廣泛地掌握聖經真理。

d. “熱心”：

對神的事情。

e. “愛心”：

有譯“對我們的愛心”。

f. 現在保羅多加一樣：“在這慈惠的事上”（比較 19 節），就是“慷慨的救助”。

哥林多信徒沒有理由落後，因他們有豐富的恩賜，但他們富而不仁。

保羅勸他們“就當在這慈惠的事上也格外顯出滿足來”。

② “不是吩咐你們”（林後 8：8）：

保羅不是對哥林多信徒施加壓力。他只是勸勉他們，而不是命令他們。保羅藉“別人（馬其頓基督徒）的熱心”（參約壹 3：17-18）來“試驗你們愛心的實在”。

真愛心和慷慨不是靠“吩咐”就能有的。

③ 主耶穌基督的榜樣（林後 8：9）：

第 9 節論主耶穌基督的榜樣，9-15 節論基督的榜樣就是教會奉獻的原則和標準。這榜樣比馬其頓的榜樣更大更美。

a. “祂本來富足”：

祂擁有神一切的豐富。

b. “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參腓 2：5-8）：

指拿撒勒、客西馬尼園、厄巴大（鋪華石）和各各他。

“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太 8：20），直到死在十字架上。

c. “叫你們因祂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

祂使我們在靈裡成了富足。

d. 我們既有耶穌這樣的好榜樣，我們就當為別人獻出自己的財物和自己。

（2）“就當辦成這事”（林後 8：10-11）：

在希臘眾教會中，哥林多教會首先回應保羅：願意濟助耶路撒冷貧窮的聖徒，但他們在籌集金錢方面比其它教會落後。他們有一段時間忘記了這事，現在保羅要求他們辦成這事。

① 一年前的事（10 節）：

哥林多信徒在馬其頓信徒收集獻款之前已想到為貧窮信徒救助。

② “如今就當辦成這事”（11 節）：

這段經文（10-15 節）的關鍵是 11 節。

他們一年前所起意（10 節）的事，現在有待完成（6 節）。

11 節兩次用“辦成”，回應他在第 6 節的“辦成”。

（3）慷慨獻助的幾個原則（12-15 節）：

① 甘心樂意，量力而為（12 節）：

獻多少不是最重要，最重要的是“有願作的心，必蒙悅納。”（回看 11 節）哥林多信徒延遲為耶路撒冷獻助，盼望能獻出更多。但神不是看多少，而是看內心的態度。例如那位窮寡婦（可 12：41-44）。

“乃是照他所有的，並不是照他所無的”：他們不可能獻出自己所沒有的。

② “我原不是”（林後 8：13）：

可能是攻擊保羅的人所說的一句話，說他把重擔加在哥林多信徒身上，來減輕別人的負擔。保羅說不是這樣的。

保羅不是要哥林多信徒獻太多，使自己受累。我們不要為了奉獻而負債。

③ 運用均平的原則（14-15 節）：

互相幫助：初期教會凡物公用（徒 2：44，4：32-35）。後來改變，因為他們不能生活在一起。

a. 有兩方面的解釋：

(a) 反面：不是要別人輕省，你們受累（林後 8：13）。

(b) 正面：是一種雙方的協助，施以愛的精神（14 節）。沒有人永遠站在施的一方，也沒有人永遠站在受的一方。

b. 要均平（14 節）：

(a) “補他們的不足”：

我們富足時，當慷慨地補別人的不足。我們不應讓任何基督徒長期貧乏。我們所擁有的都是從神而來的（林前 4：2）。我們當自願地補別人的不足。

我們不只在口頭上奉獻，更要有實際的行動（雅 2：14-18）。

(b) “補你們的不足”：互補不足，彼此相顧（林前 12：25），“這就均平了”。

c. 引用以色列人在曠野拾嗎哪的事例（林後 8：15）：

“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出 16：17-18）如果多收藏，就會生蟲變壞（出 16：14-20）。

二、奉獻的安排（林後 8：16-24）

保羅安排兩位弟兄與提多前往哥林多教會收集獻款。這段是保羅對同工的稱讚。

1. 提多自願返回哥林多幫助信徒（16-17 節）

(1) 提多與哥林多信徒建立了信任和親摯（16 節，參 7：6-7，13-15）：

提多在一年前已開始了收集款項（8：6，10）。現在是他安排收集救助最後的程式。

“多謝神”應譯“感謝神”，這與“恩惠”同詞，即“恩惠歸與神”。

保羅感謝神，因為祂“感動提多的心……像我一樣。”

(2) 提多本不需要勸，自己更是熱心（17 節）：

他“情願往你們那裡去”，但他在保羅寫完這封信之前並沒有往哥林多去。

當時保羅正在計畫再派提多和另一位兄弟同往哥林多收取獻款。

2. 另有兩位兄弟與提多同去（18-22 節）

18-21 節論述第 1 位弟兄，22 節論述第 2 位弟兄。這兩個人都沒有記下名字的。

難道保羅信不過自己，竟要兄弟們同去？

(1) “打發一位兄弟和他同去”（18-21 節）：

① “一位兄弟”（18 節）：

他是哥林多教會熟悉的，否則保羅就會提他的名字了。

那位兄弟是誰？有人認為是路加；有人認為是推基古（徒 20：4，弗 6：21）；有人認為是西拉或特羅非摩。特羅非摩是以弗所的信徒，是伴隨保羅去歐洲開荒佈道的（徒 20：1-4，21：27-30）。還有人認為是巴拿巴。

無論是哪一位，這位弟兄都是以傳福音、忠心侍主知名：“在福音上”（林後 8：18），可譯“在傳福音事工上……。”

② “他也被眾教會挑選”（19 節）：

這兄弟與提多一同到哥林多，他是被眾教會（約是馬其頓省的眾教會）所挑選的。

③ 保羅將集獻的事交與提多及兩位兄弟（20—21 節，參 23 節）：

這是要表明他們在錢財上的清白和誠實，使教會放心。保羅持好聲譽（參箴 3；4），大大地加快了福音的工作。

a. 免被人誣告（林後 8：20）：

眾教會揀選代表一同帶獻款到耶路撒冷（林前 16：3），免被人誣告中飽私囊。

保羅不是單獨處理這事，也不是交給另一人去處理，而是由兩三個人或更多人看管，以免鬧出醜聞。這事雖然神是知道的（林後 8：19，21），但我們也當讓人知道。我們當以謹守和誠實的方式來處理。

b. 在主前和人前行光明的事（21 節）：

“我們留心行光明的事”，正如羅馬書 12：17 所說的。

保羅不是要得人的稱讚，他只求神的讚賞。他是單為主作的（羅 14：7—8，弗 6：5—8）。如果他使自己丟臉，同時就會羞辱基督。他“不但在主面前，就在人面前”也無可指責。

本節與箴言 3：3—4 在七十士譯本幾乎是一樣的。

（2）“又打發一位兄弟同去”（林後 8：22）：

保羅又打發一位兄弟陪同提多前往哥林多。這位兄弟是誰，保羅也沒有提名。

3· 論到以上三人（8：23）

（1）“論到提多”：

“他是我的同伴”：提多是保羅的同工（2：13）；“一同為你們勞碌的。”“同伴”即“夥伴”（路 5：10）與“同工”（林前 3：9）。

（2）“論到那兩位兄弟”：

“他們是眾教會的使者”，是眾教會正式選出來的代表（徒 20：4）。“使者”，原文作“使徒”，但這裡是指特別被差派的，值得信任的，他們將保羅的正直反映出來。他們“是基督的榮耀”，又因他們熱心傳福音，特別向神盡忠。

4· 勸勉哥林多信徒（林後 8：24）

“所以”，接上文。

（1）顯明愛心的憑據：

保羅在這裡強調動機，即為什麼要讓人知道我們所做的。他們的慷慨樂助，原因是為榮耀神（太 5：16）。

（2）“並我所誇獎你們的憑據”：

保羅這次誇讚哥林多信徒，向眾人顯明他們的愛心和他所誇讚的並不是落空的。

第九章 樂助者蒙神喜愛

這章也是提到奉獻問題，特別是幫助聖徒的奉獻。保羅知道哥林多教會樂於奉獻，他提出另一個呼籲，呼籲他們預備妥當。

一、奉獻的預備（1—5 節）

保羅勸勉哥林多信徒奉獻錢財幫助貧窮信徒要有預備和計畫，證明保羅誇讚他們的話沒有落空。要在愛心中活出教會的見證，並樂意與甘心。

1· 保羅的誇獎（1—2 節）

保羅知道哥林多教會早有供應貧窮聖徒的心願，藉此激動了馬其頓眾聖徒。

（1）“論到供給聖徒的事”（1 節）：

保羅繼續討論金錢供應的事，是指第 8 章所論供給耶路撒冷貧窮信徒的事。他們一開始已經表示願意為耶路撒冷貧窮信徒的救助。論到他們願意的心，是值得稱讚的，但他們沒有把這願意實行出來。

“我不必寫信給你們”：但他也寫了信。可能保羅有點諷刺的意味。事實上，在某方面，保羅不必寫信給他們。所以保羅感到需要特別指出這信是不必寫給他們的。

（2）“因為我知道你們樂意的心”（2 節）：

“樂意的心”（參 8：10）：“樂意”可譯“高興”。

保羅曾在馬其頓的信徒面前誇讚他們：“說亞該亞人預備好了”。希臘南部是亞該亞省，這裡是指哥林多信徒。馬其頓信徒中有許多人都受到激動，他們也樂意奉獻。

“並且你們的熱心激動了許多人”：當初提到奉獻時，哥林多信徒的熱心和迫切的心一直是其他信徒的榜樣。

2· 保羅打發人去哥林多叫“他們預備妥當”（3—5 節）

（1）叫哥林多信徒預備妥當（3 節）：

哥林多信徒要完成奉獻的事，否則保羅誇讚他們的話落了空，所以保羅派提多和兩位弟兄（8：6，18，22—23）去幫助他們。保羅提醒哥林多信徒要履行自己曾作出的承諾（8：10—12）。

（2）保羅不願哥林多信徒因未預備送款而羞愧（9：4）：

保羅從馬其頓南下到哥林多，可能會有一位馬其頓信徒與他同行，“見你們沒有預備”，“就叫我們所確信的”（即我們對你們太信任的），使保羅以前所誇的“反成了羞愧”。

（3）保羅不願哥林多信徒勉強奉獻（參 7 節），而是出於樂意（5 節）：

① 保羅先派人前往，叫他們“把從前所應許的捐資預備妥當”：

“從前”，是一年前的（8：10，12，9：2，林前 16：1—5）。“捐資”、“所捐的”原文是同一字，指禮物（書 15：19，王下 5：15）。這“禮物”仍有特別的意義。

② 把奉獻的禮物送給耶路撒冷信徒：

送禮物必須送得甘心樂意。

“不是出於勉強”：“勉強”，是要得更多的欲望。在羅馬書 1：29，歌羅西書 3：5 是指貪戀的罪。

二、奉獻的福祉（林後 9：6—15）

這是第 9 章最長的一段，說到奉獻的果效（參徒 20：35）：慷慨撒種；撒種與收割；慷慨奉獻的報酬。

11 節後是以感恩和榮耀為核心。

6—15 節列出一些基督徒奉獻的好處和報酬。

1·財物奉獻的原則（9：6—7）

為主的工作或助貧，都是獻給神。這都基於“先把自己獻給主”。

（1）“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6 節）：

這是當時流行的格言、諺語。

“種”，是獻上；“收”，是神喜愛和神所賜各樣福祉（恩惠）回報我們（箴 11：24—25，19：17，22：8—9，路 6：38）。

農民再窮也不會吃掉種子的。農民要求多撒可多收。

種和收，也用在屬靈的侍奉上——如饒恕、行善、論斷、犯罪等（太 6：12，14—15，7：1—2，加 6：7—10）。

耶穌說：“一杯涼水……這人不能不得賞賜。”（太 10：42）

但如果我們有私心，只為了得賞賜而施捨，那就會失去賞賜了。

（2）“不要作難，不要勉強”（林後 9：7）：

① “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

各人奉獻的數目，要按自己的意願來決定。

② “不要作難，不要勉強”：

不是說，勉強就不獻、不樂意就不獻。原文是“我們的心已酌定，就不再勉強作難。”相反，更要慷慨地拿出來。

我們不只考慮自己的需要，更要考慮其他信徒的需要和基督對我們的要求。這就不要作難，不要勉強。

“作難”與申命記 15：10 的“愁煩”是同一字。

③ 獻得樂意（參羅 12：8）：

不在乎量的多少，而是被聖靈引導。神所重視的是我們內心的態度。神是看我們怎樣把所擁有的獻出（可 12：41—44）。“施比受更為有福”（徒 20：35）。

2·保羅進一步解釋“種與收”之道（林後 9：8—14）

（1）“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地加給你們”（8 節）：

“恩惠”，與資源同義詞。神能供給我們資源，“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能與別人分享。“充足”，即腓立比書 4：11 的“知足”，“能多行各樣善事”（參太 6：31—33，腓 4：19）。

信徒的善行不是蒙恩的條件，而是蒙恩的結果，與以弗所書 2：8—10 的教訓一樣。

因神豐富的恩典能使我們有力量播種。

（2）“他的仁義存到永遠”（林後 9：9）：

保羅引用詩篇 112：9。

① “他施捨錢財，周濟貧窮”：

“施捨”，新譯“廣施”。

“貧窮”，原文“一貧如洗”，新約只有這一節。

② “他的仁義存到永遠”：

這裡不是因此而得報應，而是指他的義行（太 6：1）。不過，詩篇 111 篇講神做同樣的義工，所以人的善行是建立在神的善行基礎上。

“存到永遠”：

- a. 好人一生會繼續行善的。
- b. 好人一生都會繼續得神的福氣而富裕。
- c. 他的善行會被人紀念。
- d. 他的善行在今生與來世都會被神紀念和得神報償。
- e. 他善行的果效是會永遠存留，影響後世的人。

（3）神多多加給我們種子等（林後 9：10）：

保羅繼續用撒種的例子。

① 神賜種賜糧：

神不單賜種子，也賜糧食。

我們不要把種子吃了，不然就不會生出許多子粒來。

② 神“多多加給”、“又增添”：

- a. 多多加給種子（參賽 55：10，何 10：12）：

我們需要好好地投資和運用。我們多給人（撒種），神就會多多加給我們。

- b. “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

奉獻是義行（仁義的果子）。神增添我們施捨的能力，我們就愈慷慨。

（4）“可以多多施捨”（林後 9：11）：

這節與以賽亞書 55：10 有兩個差別，可能保羅只借用舊約來傳達信息，而不是說應驗了舊約的預言。

① “叫你們凡事富足”：

目的是“可以多多施捨”。我們什麼時候不慷慨，神就停止使我們富足。神使我們富足，是要我們日後更多施捨：“多多施捨”。“多多”與 8：2 的“樂捐”同詞，有譯“慷慨”。神讓人有奉獻的能力，也叫人享受收成的歡樂。

② “使感謝歸於神”：

保羅帶哥林多信徒的奉獻款到耶路撒冷，耶路撒冷的信徒會因哥林多信徒的慷慨而感謝神。

（5）奉獻有 4 個美好的結果（林後 9：12-14）：

① 缺乏的信徒得到幫助（12 節上）：

我們補聖徒的缺乏，雖然不能使人富足，但他也不至於貧乏而死。

“供給的事”，與羅馬書 15：27 的“養身之物”同詞，是外邦人的奉獻。

② 受惠人向神感謝（林後 9：12 下）：

“而且叫許多人越發感謝神”：“許多人”，沒有說是什麼人。一般認為是耶路撒冷的信徒。

不單受供給的人要感謝，連供給的人在神前多受紀念，多享恩典，叫他們也感謝神。

我們要感謝送禮物給我們的人，但更要為他們送禮物和他們的慷慨感謝神，因為所有慷慨都是從神的

恩典而來。慷慨的種子和收穫都是神所賜的。

③ 因為奉獻者是甘心樂意的，也當為他們感謝神（13 節）：

“他們從這供給的事上得了憑據”：哥林多信徒的奉獻還有別樣的好處。這事給猶太基督徒有確實的憑據，證明基督真的在外邦人中作了工。猶太基督徒曾一度懷疑那些像哥林多人的歸信者，也許他們並不認為這些信徒是真基督徒。但這次慈惠的事可以作為憑據，證明哥林多信徒真實的信心，而且也為他們多多的奉獻而感謝神。

“知道你們承認基督，順服祂的福音”：哥林多信徒透過供給，證明他們“承認基督，順服祂的福音。”如果他們不順服，就顯明他們承認基督的心是假的。同樣，我們順服，證明我們的信仰是真的。“順服”，在哥林多前書 15：27 也用這字，與羅馬書 1：5，15：18 同義。

“多多地捐錢給他們和眾人”：“他們”，是指耶路撒冷的信徒；“和眾人”，即眾教會。他們因福音關係而奉獻，“便將榮耀歸與神”。

④ 受惠的人與施予的人的關係更顯密切（林後 9：14）：

“他們也因神極大的恩賜顯在你們心裡”：“他們”，指耶路撒冷的聖徒。“神極大的恩賜”（不是聖靈的恩賜），是神慷慨的恩典。耶路撒冷信徒“就切切地想念你們，為你們祈禱。”蒙救助的人也會多為奉獻的信徒祈禱。

3· 總結 8—9 章的感恩語（林後 9：15）

（1）“感謝神”：

8：16 的“多謝神”，應譯“感謝神”；9：15 說“感謝神”。我們當將榮耀歸給神。

（2）“因祂有說不盡的恩賜”：

14—15 節的恩賜是指神的恩典。

① 神的恩賜先是基督：

在基督裡，神所有的恩典和福氣都臨到我們（約 3：16，羅 8：32，弗 1：3）。

② “因祂有說不盡的恩賜”：

“說不盡”，即難以形容。新約只有這 1 節經文用“說不盡”。

基督，神的獨生子（約 3：16，林後 8：9）是神“說不盡的恩賜”，祂無私地給了我們。

（3）基督徒的奉獻：

我們的奉獻實在是不足以報答神恩的萬分之一。我們只有因著感恩、回報這說不盡的恩賜（羅 8：32，林後 8：9，約壹 4：9—11）。

第十章 保羅辯護使徒的權柄

1—9 章是對悔改順服的人說的，所以是安慰、解釋、勸勉、鼓勵；10—13 章是針對假使徒，是辯論警告，為自己的身份辯護。保羅的話硬中帶軟，軟中帶硬。

10—13 章主要問題有二：辯論使徒權柄的問題（10 章—12：13，參 2：9—11）；保羅第 3 次去哥林多的問題（12：14，13：1）。

保羅建立哥林多教會，但哥林多信徒對保羅的批評是多方面的，所以保羅要從幾個角度來解釋。第 10 章，保羅為自己使徒權柄和傳道界限辯護，為自己的侍奉答辯。這是屬靈的爭戰。

一、開場白（1-6 節）

保羅回應那些指控他按世人方法行事的人，說自己不是憑血氣行事。他用屬靈的能力攻破營壘（參申 2：36）。他有屬靈的權柄（能力）奪回人的心意，叫眾人順服神。

1· 憑聖靈能力不憑血氣（林後 10：1-3）

（1）保羅以基督的溫柔、和平來勸哥林多信徒（1 節）：

① “我保羅”：

這是他向仇敵說話的口吻。他的仇敵在背後常常藐視他，說“保羅，保羅……。”

保羅用個人的權柄，說“我保羅”、“親自”。

② 過往的情況：

a. “與你們見面的時候”：

“是謙卑的”：原文有時等於“容易被欺負，無能。”但保羅認為謙卑是真實正面的價值。

b. “不在你們那裡的時候”：

“向你們是勇敢的”：耶穌勇抗罪惡（太 23：13-36，約 2：14-16）。保羅勇責哥林多信徒所犯的罪。他的勇敢是以基督來的，是聖靈的能力（林前 2：4）。

保羅的仇敵批評保羅：說他遠離哥林多城時是勇敢的，即是說他在寫信的地方是勇敢……（林後 10：10）；但在哥林多城裡就膽怯，有如膽小的狗只在遠處向人吠叫。保羅在此諷刺地複述他們的批評。

c. “如今親自……勸你們”：

“藉著基督的溫柔、和平”：保羅甚少提到救主在地上的生活。這是其中的一次。

“溫柔、和平”：我們不要以為這是軟弱的表現。溫柔、和平是成熟基督徒的素質，這正是基督徒的力量。耶穌是最偉大、堅強，而且祂也最溫柔、和平。

保羅領受基督的靈，所以他也溫柔、和平，正是基督形像的反映（太 11：29）。

保羅既勇敢，又溫柔。

（2）保羅的請求（林後 10：2）：

第 1 節，保羅勸哥林多信徒；第 2 節，保羅不單勸，他也“求你們”。

① “有人以為我是憑著血氣行事”：

2-4 節的“血氣”，原文是“肉體”（參 1：17，5：16 小字）。

這是仇敵對保羅的批評（10：10）。

② 保羅“也以為必須用勇敢待這等人”：

保羅會用勇敢對待這些仇敵。

③ 保羅“求你們不要叫我在你們那裡的時候有這樣的勇敢”：

保羅不想強硬對待哥林多信徒，他也不希望用勇敢對待哥林多信徒，正如對待仇敵一樣。

有人以為勇敢就一定帶著血氣，有人用血氣去批評為真理站立的弟兄們。

不錯，人的勇敢常帶著血氣，但屬靈的勇敢是出於聖靈的。

(3) 保羅屬靈的權柄（林後 10：3）：

“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肉體）中行事”，但他“卻不憑著血氣（肉體）爭戰”：他傳道不靠自己。保羅這權柄不願用在多數人的身上；在不得已時可用在少數不順服的人身上。

2· 憑聖靈能力善用兵器（林後 10：4）

第 4 節是補充的，應在括弧裡；第 5 節應接第 3 節。

(1) “我們爭戰的兵器”：

“爭戰”，指傳道工作。這是靈界的爭戰，要攻破仇敵的營壘。

“兵器”：屬靈的，是聖靈的寶劍等（弗 6：11-17）。屬靈的兵器：堅信、禱告和順服神的話等（羅 13：12，林後 6：7，弗 6：13-18），“在神面前有能力”。

(2) “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

“堅固的營壘”：羅馬、希臘是個有城牆的城市。撒但堅固的營壘：撒但的“計謀……”（林後 10：5，參羅 1：18-23）。

我們屬靈的兵器（不是刀槍），可以攻破撒但堅固的營壘（計謀）（箴 21：22，弗 6：11）。

3· 憑聖靈能力攻破堅固的營壘（林後 10：5）

第 5 節是解釋第 4 節“堅固的營壘”的意思。

(1) 消極一面：

“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

“計謀”：新譯“詭辯”，指人的各種辯論、理由及主張。這是人的智慧，是當時希臘反對神或敵擋福音的哲學。

保羅是士兵，他正在抵抗人類各種驕傲的計謀和敵擋真理的議論。這些計謀是阻擋人認識神的。

“不認識神”（羅 1：28）：世人故意不認識神（參林後 3：12-4：6）。認識神，是認識死而復活的基督（10：5 末了提“順服基督”）。

“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自高之事”，是高牆，即每一種高傲的言論。

(2) 積極方面：

“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心意”，是思想，這裡指不好的思想。人心本是需要認識神……，但因著似是而非的學問就不認識神了。

保羅有屬靈的能力攻破這些，奪回他們的心意，“使他都順服基督”。這“順服”指“信服”（羅 1：5，15：18，林前 15：28，林後 9：13）。

4. “要責罰那一切不順服的人”（林後 10：6）

耶穌在世也給門徒權柄（太 16：19，18：18，約 20：23）。主也會給我們權柄（可 16：17-18，林前 9：11-12，14-15）。

“等你們十分順服的時候”：保羅等哥林多信徒順服他，離開假師傅。之後，他才會往哥林多那裡去。

“要責罰那一切不順服的人”：當保羅去到哥林多教會，他一定會懲罰假師傅，趕他們離開教會。先要信徒凡事十分順服主，他才對付假師傅。這節提到順服保羅，但更要順服基督。

二、保羅對受誤導者的答覆

(林後 10：7-11)

保羅說明他權柄的使用，他確實有使徒的權柄。

1· 保羅指出他們的錯誤 (7-10 節)

有人說，一切反對者可能是出自一人：“他要再想想，他……。” (7 節) 也有說“一些”。保羅對哥林多信徒說“你們”，是 10-13 章整體的氣氛。

(1) “是屬基督的” (7 節)：

① “你們是看眼前的嗎”：

有譯命令句 (參 1 節)；有說是直陳句：“你們看看吧”、“你們看事情”、“觀看事物”。保羅要求哥林多信徒面對現實：“你們看看眼前的事實”。因為哥林多信徒只看外表，而不是看內心。

② “倘若有人自信是屬基督的”：

那自稱“是屬基督的”，否認保羅從基督來的權柄、否認他與基督的關係、排斥別人。

保羅沒有否定那人是屬基督的，所以這人不一定是假使徒。但保羅反對那人的宣告，將別人排出屬基督的行列。保羅在本書中似乎要處理不同的對抗者：有得救的，有仍未得救的。

③ “我們也是如何屬基督的”：

保羅是直接從基督得啟示的 (12：1-5，加 1：12)，所以他“也是如何屬基督的”。

(2) 保羅有造就信徒的權柄 (林後 10：8)：

① 目的是要人得造就 (參弗 4：11-16)：

真正被神使用的人，是顯在他能運用神的權柄來造就人 (林前 4：18-21，參林後 2：3-4，7：8-9)。

② “並不是要敗壞你們” (參林後 13：10)：

“敗壞”，是讓信徒受到損傷。保羅是造就哥林多信徒，但假師傅是運用不是主所賜的權柄來敗壞他們。

③ “稍微誇口”：

原文是“有點過分”。

(3) 保羅寫這信不是威嚇他們 (10：9-10)：

① “免得你們以為……” (9 節)：

“免得”，不要以為保羅是威嚇他們。

在這以前，保羅對哥林多信徒是溫柔、和平的 (1 節)。之後，他準備去責罰那些不順服的人 (6 節)。

② 有人說保羅是前後兩人 (10：10)：

a. “他的信又沉重、又厲害”：

“又厲害”，原文是“又有力”。

b. “及至見面”：

(a) “卻是氣貌不揚 (軟弱)”：二世紀傳說：保羅身材中等、曲發、彎腿、藍眼、雙眉似乎相連、

長鼻。說他滿有主的慈愛憐憫，有時真像天使。

另有傳說：他是身材矮小、禿頭、彎腿、扣眉、高鼻、有慢性眼疾、羊角瘋和劇烈頭痛症。

(b) “言語粗俗”：即不足取，是可恥、輕視意。與當時希臘的演說家相比，是比不上他們的。但保羅在哥林多傳福音，是坦誠直率，不用委婉的言詞（比較林前 2：1—5）。與當時一般周遊講學的辯論家或哲學家不同。

2·說和作是一致的（林後 10：11）

11 節有兩個要點：

(1) 保羅要哥林多信徒瞭解，他的確有使徒的權柄。

(2) 保羅在 9—10 節的回應：

他不僅有權柄，更是會使用這權柄，但他還沒有使用這權柄。

三、保羅的誇口是有根據的

（林後 10：12—18）

他使徒的權柄是主耶穌所賜下的。這段有 5 次提“誇口”這個詞。

1·保羅不敢與自薦的人相比（12 節）

“因為”，接上文。保羅為他有權柄而誇口提出證據。

保羅再次諷刺地向哥林多信徒說，他比不上那些在哥林多教會誇大自己的人“偉大”。

“自薦的人”有兩種：(1) 有主的推薦，所以誇口，但不是自誇。(2) 沒有主的推薦（13 節，18 節）。假師傅自薦：他們自高自大，以自己比自己。他們沒有教會的推薦，而是自己推薦自己（參 3：1），用自己度量自己，用自己比較自己。他們以為沒有比自己更高的標準，便以自己來做標準。

“乃是不通達的”：這不是不聰明的意思，原文是“不明白”（太 13：13，可 4：12，6：52，8：17，21，羅 3：11）。

我們只能用神的標準來度量自己。

2·保羅沒有以自己誇口（林後 10：13—14）

(1) 保羅沒有越過界限（13 節，參 15—16 節）：

“界限”，即範圍，3 次都是指神所設立的“跑道”（原文）。

① “我們不願意分外誇口”：

因為是主所賜的（林前 4：7）。神派保羅到一個區域去傳福音。這是“神所量給”的界限。就算保羅以在哥林多的工作誇口，也不太過（比較羅 15：17）。

② “夠到你們那裡”：

“夠到”，是達到。哥林多亦是神所派定保羅作工的區域。

(2) 保羅的工廠一直擴展到哥林多（參林後 10：14）：

“到”，是先到。保羅早就到過哥林多，在那裡傳了福音。

3·“當指著主誇口”（10：15—18）

(1) 保羅藉哥林多教會信心的增長，將福音傳到他們以外的地方（15—16 節）：

① 保羅不分外誇口（15 節）：

假師傅在哥林多教會，是藉別人現成的事分外誇口。

保羅的誇口是分內的（13 節），也是“稍微”的（8 節）。

保羅盼望哥林多信徒信心增長後，他就可以再推進，使福音繼續向西拓展。

② 他們的信心增長，保羅就往“你們以外的地方”（16 節）：

a. 哥林多以外的地方：

大約是在希臘西面直到義大利和西班牙（羅 15：23—28）。西班牙是歐洲盡西，是當時的“地極”。

b. “並不是在別人界限之內”：

有人認為“別人”就是保羅，但這裡是指其他人。

c. “藉著他現成的事誇口”：

以前人所成就的事來誇口。

（2）“乃是主所稱許的”（林後 10：17—18）：

保羅最高的目標是“主所稱許”。他以主所稱許的來量度自己。

① “當指著主誇口”（17 節）：

保羅應是只在主願意藉著他去做的事上誇口。

② 哥林多後書 10：17 與哥林多前書 1：31 是保羅引用耶利米書 9：23—24：

批評保羅的人曾說：“主曾否稱許你，賜福給你的工作？”

保羅是注重主的稱許。

我們要注重得神的稱許勝過得人的稱許。

第十一章 保羅自述所受的苦難

保羅在這 1 章裡是為他的使徒權利辯護。

一、卑微與自誇（1—15 節）

保羅維護他的使徒身份。他也論到假使徒，為童貞女而起的憤恨。

1. 保羅的憤恨不是沒有理由的（1—6 節）

（1）哥林多教會是保羅許配給主的（1—2 節）：

① “寬容我這一點愚妄”（1 節）：

a. 保羅的愚妄請求：

“愚妄”，原文是“粗心大意”，“自大”，指 21—23 節的誇口。但保羅必須這樣才能使假師傅原形畢露。保羅實在愛哥林多教會，但他說“愚妄”，是向他們打開自己的心。保羅的事工與假師傅的相比，看來是“愚妄”的自誇行為。

b. 保羅要求“寬容”：即容忍。

② 保羅的憤恨與許配（2 節）：

a. 保羅為哥林多教會起的憤恨：

“原是神那樣的憤恨”：“憤恨”，有譯“嫉妒”。神是忌邪的。丈夫對不忠的妻子要有憤恨（林前 10：22）。

b. 保羅為哥林多教會許配一個丈夫：

教會是基督的新婦（弗 5：23-32，啟 19：7-9）。

保羅建立哥林多教會，如同父親（林前 4：15，林後 6：13）有責任將自己的兒女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

哥林多教會要保持貞潔直到基督再來，這是保羅十分關注的。“貞潔的童女”，是指未受假使徒的教訓所玷污的（林後 11：3-4）。

（2）惟恐他們受了引誘（3-4 節）：

① 保羅怕他們的心偏於邪（3 節）：

由於假師傅進入哥林多教會，引誘哥林多信徒進入歧途。這是撒但偽裝的故技（14 節）。

“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保羅怕他們不會向基督保持貞潔、不會繼續向祂盡忠。“純一”，是誠心，希臘原文指從未折過的一張白紙，是坦白天真毫無皺紋的、清潔的心。

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創 3：1-3）：那古蛇“詭詐”，取悅夏娃的心思和智慧。古蛇的謊言中有一部分真理存在。半真半假的謊言叫人無從對比。

② 三個“另”（林後 11：4）：

哥林多信徒有如其他希臘人，時常渴望聽到新的道理（徒 17：18-21）。保羅警告他們不要跟從假道。

a. 三個“另”：

（a）“傳另一個耶穌”：除了聖經所記載的耶穌外，如果有另一個耶穌，那實是假的。

（b）“另受一個靈”：我們得救，聖靈進入我們裡面；此外，再受一個靈，就是邪靈（參羅 8：15，林前 2：12，12：3，加 2：4，西 2：20-23）。

（c）“另得一個福音”：保羅不願意他們像加拉太信徒那樣離開純正的福音，去接受另一個福音（加 6：6-9）。哥林多信徒似乎想聽從假師傅的教訓。

b. “你們容讓他也罷了”：

有譯“你們那麼容易地就容讓了他們”，“你們容讓得好啊”。

保羅不願意他們偏於邪。保羅諷刺他們：你們若能忍耐別人，為什麼不能忍耐我呢？

（3）保羅的自白（林後 11：5-6）：

① 保羅不比大使徒小（5 節）：

a. “最大的使徒”，可譯“超級使徒”：

有說，保羅再諷刺假使徒為“最大的使徒”（參 13 節）。

也有說，有指哥林多信徒心目中最大的使徒是彼得、主的兄弟雅各等。

應是耶路撒冷 12 使徒（加 1：19）。

b. 保羅不比他們小：

保羅是使徒，也是“最大的使徒”之一。

② 保羅有豐富的真知識（林後 11：6）：

a. “我的言語雖然粗俗”：

“言語粗俗”，可譯“不擅詞令”，即沒有充足訓練，沒有運用演說家的技巧（10：10）。保羅引用仇敵的批評：沒有受過正式的訓練，“沒有學問的小民”（徒 4：13）。

b. “我的知識卻不粗俗”：

“言語粗俗”，不是衡量使徒的標準；衡量使徒的標準是聖經知識。

這裡的“知識”，不應譯“學問”。保羅傳道的知識是敬畏神的知識（林後 11：4-6），是從神來的知識和智慧（林前 2：4-10）。

這知識的內容是認識神並順服耶穌基督（林後 10：1-6），表現在 11：7-15 所論的生活自居卑微的愛心侍奉。

哥林多信徒是從保羅領受基督信仰的知識。

2· 保羅傳道不謀己利（林後 11：7-15）

保羅顯明他的權柄，並為這權柄的樣式、方法和動機辯護。

（1）保羅不累著哥林多教會（7-10 節）：

① 保羅“自居卑微，叫你們高升”（7 節）：

a. “我因為白白傳神的福音給你們”：

保羅沒有領取哥林多教會的工資，注意“白白傳神的福音給你們”。“白白”，有譯“免費”。

保羅時代，大部分哲學家 and 宗教教師都從教學裡賺取工資。

保羅有權接受工資（太 10：10，林前 9：14），但他放棄這權利，以免控告他的人說他是為貪財而來（林前 9：12，15，18，帖前 2：9，帖後 3：7-9）。也有人說他這樣做是降格及犯罪，說他的教導沒有價值。

b. 保羅因傳福音自卑，正如基督一樣（腓 2：7-8）。

② 保羅“虧負了別的教會”（林後 11：8）：

“虧負了”，直譯為“搶劫了”、“剝削了”。這是誇張法的修辭。

保羅實在沒有搶劫別的教會。他的意思是：他在哥林多教會侍奉時，是從別的教會接受資助，以致他能服侍哥林多信徒而不取分文。

③ 保羅“沒有累著你們一個人”（11：9）：

a. 保羅在哥林多教會缺乏的時候，沒有累著他們一個人：

保羅在哥林多城作工，當他有需要時，他不是要從哥林多信徒那裡得到供給。“並沒有累著你們一個人”，即沒有叫他們在錢財上有負擔（參 2：17 上）。

b. “那從馬其頓來的弟兄們都補足了”：

馬其頓教會的弟兄是貧窮的（8：1-4）。但他們樂意支持保羅（11：9 下），尤其是腓立比教會的信徒（腓 4：15-16）。“補足了”，不只供給，原文有加強的意思，使他們充足。這充足的供給可能是西拉和提摩太帶來的（徒 18：5）。

c. 哥林多後書 11：9 修正第 8 節的話：

這裡顯明保羅不是真正搶了馬其頓教會的供應，而是要顯明馬其頓教會的愛心。

④ 保羅“既有基督的誠實”（林後 11：10）：

有譯“基督的真理”，但不是指福音真理，而是說真話（羅 9：1，林後 7：14，12：6）。哥林多後書多次強調他說話真實（林後 1：18，23，2：10，11：11）。

“就無人能在亞該亞一帶地方阻擋我這自誇”（11：10，參林前 9：15）：“亞該亞一帶地方”，即哥林多所在地。“阻擋”，指仇敵的攻擊。雖然被仇敵攻擊，但他仍然以服侍哥林多信徒不取分文而誇口。

（2）保羅的動機（林後 11：11—15）：

① 神知道他愛哥林多信徒（11 節）：

保羅拒收哥林多信徒的錢，證明他愛他們，“這有神知道”。

② 保羅要斷絕假師傅的機會（12 節）：

a. “我現在所作的，後來還要作”：

保羅現在不願收報酬，後來也不收。

b. “為要斷絕那些尋機會人的機會”：

應譯“為了斷絕那些投機分子的機會，不讓他們在所誇的事上，被人認為‘不過與我們一樣’”。假師傅找機會要與保羅一樣。他們在教導後收工資，所以希望保羅也收報酬，使保羅與他們沒有分別。

③ 對假使徒的評語（13—15 節）：

他們是假使徒，是撒但的差役，假裝作光明的天使。

a. 假使徒與保羅不一樣（13 節）：

許多假使徒混入教會（可 13：22，徒 20：29—30，羅 16：17—18，加 1：7，提前 4：1—2，多 1：10—11）。

這裡明說他們是“假使徒”。他們“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

主沒有差遣他們到哥林多（林後 11：12—15）。他們的品格有問題，沒有活出使徒的模樣（參 11：23—12：10）。

b. 假使徒是撒但的差役（11：14）：

假使徒是撒但的僕人。撒但裝作光明的天使，騙了許多人（太 7：15）。

我們當斷絕假使徒的機會。

c. 假使徒像聖靈“裝作仁義的差役”（林後 11：15）：

“差役”，原文與“僕人”（林後 11：23）相同，也是 3：6 的“執事”。“仁義”，是公義，基本的意思是“做對的事”。

撒但裝假，我們從牠的差役的果子就可以認出牠們來（太 7：16—20）。

達秘曾說：“撒但拿著聖經時是最惡的”。

“牠們的結局”：在審判的日子受刑罰（太 7：19，帖後 1：8—9）。

二、為基督受苦證明他是使徒

（林後 11：16—33）

保羅誇自己的愚妄，但他又指著主誇口。

保羅比他們多受苦難，他為所受的苦誇口。

1·從倫理角度為自己辯護（16—21 節）

（1）“人不可把我看作愚妄的”（16 節）：

保羅這樣說，是希望人不可把他看作一個自誇的愚妄人。保羅向哥林多人展示一下他的長處。

“也要把我當作愚妄人接納”：如果哥林多人認為保羅是愚妄人，也請接納他。

“叫我可以略略自誇”：原文有“也”字，“叫我也”。以致他可以稍微自誇，像其他人一樣。

（2）“不是奉主命說的”（17 節）：

有譯“不是主要我說的”、“不是依主權柄而說的”、“不照著主所吩咐的”。羅馬書 15：5 可說不是依照基督的模樣，但也是基督的心意。是保羅表達一種生活的方式。

“乃是像愚妄人放膽自誇”：保羅模仿假使徒。但保羅所誇的每一件事都是真的。

保羅那自誇並不是奉主命而作的，而是似乎是愚妄地自己誇耀自己。

（3）保羅“也要自誇了”（林後 11：18）：

哥林多信徒當時聽聞許多人自誇，那些人都是按墮落的人類本性自誇。“憑著血氣”，直譯“屬肉體的事”、“屬世的事”、“按著世俗的標準”。

如果哥林多信徒認為假師傅有足夠理由自誇，就讓他們思想保羅的誇口，看他的內容是不是沒有堅固的基礎。

（4）哥林多信徒當忍耐愚妄人——保羅（19 節）：

“你們既是精明人，就能甘心忍耐愚妄人（保羅）。”這也是保羅諷刺的話語。

哥林多信徒喜歡聽各種師傅的話，以為自己“是精明人”。他們也接受假使徒的愚妄道理，那道理大大地傷害了他們的靈性。

（5）哥林多信徒能忍耐虛假的事（20 節）：

保羅希奇哥林多信徒能忍耐假使徒的虐待，而不能忍耐愛心的勸告。

達秘說：“真是希奇，人能忍耐虛假的事，更甚於對真實的事的忍耐。”

①“強你們作奴僕”：

假使徒叫哥林多信徒作撒但的“奴僕”（加 2：4），使他們厭倦在基督裡的自由（參加 5：1），從而在信仰上轄制他們。

②“或侵吞你們”（參可 12：40）：

“侵吞”，用魚餌引人上釣；新譯“榨取”、“牢籠”、“陷害”，以金錢的引誘來侵吞。

③“或擄掠你們”：

擄掠他們往他要去的去處。

④“或侮慢你們”：

假師傅用假道來侮辱他們。

⑤“或打你們的臉”：

打臉是最大的侮辱。

(6) 軟弱與勇敢 (林後 11:21):

保羅諷刺說：“我太軟弱了，不像假使徒那麼剛強、勇敢。”

但當假使徒自誇時，保羅就更要自誇。

2· 保羅在主裡誇他的身份 (11:22-28, 參腓 3:3-6)

這是說到他當時很重要的身份。

(1) 在一般資格上不次於他們 (林後 11:22):

“他們是希伯來人嗎”？希伯來人可指會說亞蘭語的巴勒斯坦人 (徒 6:1, 21:39, 22:3)。

假使徒自誇是真希伯來人、以色列人。

保羅的宣稱 (徒 22:3-5, 26:4-5, 腓 3:5-6)。

(2) “我比他們多受勞苦” (林後 11:23-28):

① 保羅是最高層次基督的僕人 (23 節上, 參林前 4:1):

“我更是”，與“超等”使徒同一字。

假使徒聲稱是基督的使徒，但他們沒有像保羅為基督多受苦難。

② “我比他們多受勞苦” (林後 11:23 下-28):

保羅平時很少提及他這些經歷。

a. “多下監牢”：

他 4 次坐監 (徒 16:23-24 與西拉在腓立比下監, 22:29, 23:35, 28:16), 有說 7 次。

b. “受鞭打是過重的” (林後 11:23-24):

(a) “被猶太人鞭打五次” (24 節): 鞭打的刑罰是猶太會堂執行的笞刑。5 次是最高次數，這是律法規定的 (申 25:1-3)。“每次四十，減去一下”，不能超過 40 下。如果多打一下，就要被打回，所以他們減去一下，以免錯打。

按米施拿 (猶太人的教導材料): 鞭打時，先撕去外衣，雙手分開綁在兩柱之間；打背部 26 下，胸前 13 下；有會堂職員作證。他們的鞭子是 3 股作成的。鞭者雙手執鞭，盡全力來打 (徒 16:23, 22:25)。

保羅接受 5 次鞭打而不反抗。

(b) “被棍打了三次” (林後 11:25): 保羅是羅馬國籍的人，不應被棍打，因為這是一種羅馬的刑罰。

新約只提在腓立比有一次 (徒 16:22-23)。

猶太人是用鞭子；希臘人與羅馬人是用棍打。

這裡指的可能是他在外邦法庭上的遭遇。

(c) “被石頭打了一次” (林後 11:25): 記在使徒行傳 14:11-19, 是在亞西亞省的路司得 (徒 14:8)。保羅受了重傷，人們以為他死了，就把他拖出城外。

猶太人執行死刑是用石頭打死囚犯的 (徒 7:57-60)。

c. “冒死是屢次有的” (林後 11:23 下):

詳看使徒行傳 14:19, 羅馬書 8:36, 哥林多前書 15:30-31, 哥林多後書 1:8-9, 4:8-11。

d. “遇著船壞三次” (林後 11:25):

以前的水上旅行不像今天這樣安全。

這 3 次，使徒行傳沒有記載。使徒行傳 27：27-44 的海難是保羅寫完哥林多後書前往羅馬受審時所遇上的。到那時，他出海已有 8-9 次了。

e. 在旅行途中所遭遇的苦難（林後 11：26-27）：

（a）四面受敵（26 節，參 4：8-9）：“又屢次行遠路”，接著說 8 種危險：

甲、“江河的危險”：指河水暴漲。

乙、“盜賊的危險”：在他的行程上，許多地方都是盜賊橫行的。

丙、“同族的危險”：同族，指猶太人。

丁、“外邦人的危險”：指福音對象帶來的危險。

戊、“城裡的危險”：例如路司得城、腓立比城、哥林多城、以弗所城等。

己、“曠野的危險”：約指小亞細亞和歐洲人口稀疏的地區。

庚、“海中的危險”：有暴風、礁石，海盜又多。

申、“假弟兄的危險”：指假基督徒師傅的猶太教律法主義者。這是最危險的事（詩 55：12-14，加 2：4）。

（b）個人肉身的痛苦（林後 11：27）：參看帖撒羅尼迦前書 2：9，帖撒羅尼迦後書 3：8。

甲、“受勞碌”：多作工。

乙、“受困苦”：因工作而耗盡精力或受苦意。

丙、“多次不得睡”：有譯“失眠”，哥林多後書 6：5 譯“徹醒”，可能指工作過度。在路上露宿，常常是露天的，因此不像能在家裡那樣安睡。

丁、“又饑又渴；多次不得食”：新譯“缺糧、絕糧、禁食”（林前 4：11-13，林後 6：4-10，帖前 2：9）。

己、“受寒冷”：“沒有住處”，是過分的意譯。

庚、“赤身露體”：鞋履破舊，衣服單薄，又因天氣驟變。

③ “為眾教會掛心的事”（林後 11：28）：

27 節是論個人肉身的苦難；28 節是論心靈的壓力，因教會的情況。

殘暴的狼入侵（太 7：15，徒 20：29），成為教會負擔的苦難。

保羅是真牧者，是不受雇的牧羊人。他對神的子民充滿了愛心與關懷。

3· 保羅誇自己的軟弱（林後 11：29-30）

這與 28 節有密切的關係：“眾教會”有軟弱的信徒，保羅自己也感到有軟弱。

（1）“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

保羅書信中的“軟弱”有二意：

① 指充滿軟弱的人，他們的良心仍受制於律法及人間的習俗（羅 4：19，14：1，林前 8：7，11-13，9：22）。

② 指身心靈任何一方面的虛弱或缺乏（羅 8：3，腓 2：26）。

（2）“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

保羅怕自己也跌倒，但他不是說“我不跌倒呢”？

他卻說“我不焦急呢”：“焦急”，直譯“火燒”、“滿懷焦慮”、“心中燃燒”；憤怒，影響神的子民也影響他自己。

4·對上述誇口的總結（林後 11：30-31）

“就誇那關乎我軟弱的事”：“我軟弱的事”，原文是複數的，新譯“自己的弱點”。這似乎他不是談他自己的弱點，但應以 12：5，13：4 為線索，是誇自己的軟弱。他絕不是誇他的成就等，他的成就都是從神來的（12：12，徒 19：11）。

“父神知道我不說謊”（林後 11：31，參 1：18，11：10）。

5·從大馬色逃亡的事件（11：32-33）

（1）保羅到大馬色捉拿信主的人（徒 9：1-2）。

（2）保羅在大馬色悔改歸主（徒 9：3-8，17-18）。

（3）保羅在大馬色各會堂裡傳福音（徒 9：20-22）。

（4）不久，猶太人要殺害他（徒 9：23）；有人要捉拿他。“在大馬色的亞哩達王手下的提督……要捉拿我”（林後 11：32）：

① 亞哩達王，原名艾尼爾斯王 Aeneas：

他在約但河西南部的備得拉城 Petra，舊約稱西拉城（士 1：36）。亞哩達王的女兒是希律安提帕的妻，但希律休了她，另娶希羅底為妻（可 6：14-29）。這件事使亞哩達王發兵攻打巴勒斯坦的比利亞，佔領了河西地區，直到大馬色。

亞哩達王是阿拉伯裔的拿巴提人，生於西元前 9 年至西元後 39 年。羅馬皇帝加利古勒可能把大馬色交給亞哩達王管理，因大馬色曾一度是他的領土。

② 提督：

可能指的是部落王子。

③ “要捉拿我”：

聖經沒有說明大馬色行政官為什麼要捉拿保羅。有人認為他信耶穌後，曾在拿巴提一帶向阿拉伯人傳道（加 1：17）。

（5）保羅逃脫他的手（林後 11：33）：

當時所住的房子約建在城牆上，窗戶開向城外，所以保羅可以“從窗戶中”逃走。

“在筐子裡”：是個大籃子，用粗繩索造成。通常用以裝載稻草、羊毛類物品。保羅為逃命而躺在筐子裡（徒 9：25）。

這是一次羞恥的經歷。他追敘許多光榮事蹟，但也講到自己的失敗，誇軟弱的事。

當他離開大馬色時成了一個謙卑的基督徒。

第十二章 保羅證明他有使徒的權柄

他先說可誇之苦，再說屬靈上可誇之事，這些都證明他使徒的地位。

一、主的異象和啟示（1-10 節）

保羅所得的啟示證明他是使徒，他比他們有更高深的經驗，堵塞了假教師的攻擊。

1· 保羅的異象（1-6 節）

（1）“我自誇固然無益”（1 節）：

但在當時的情況下是有需要的：保羅從最卑微到了最高峰。

“主的顯現和啟示”：“顯現”，應譯“異象”。“異象”和“啟示”，原文都是複數的。異象和啟示，有關猶太教中的靈恩。

（2）保羅“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2-4 節）：

① 保羅用第 3 人稱，但第 5 節改用第 1 人稱。

② 這事發生在“前十四年”（2 節）：

是他寫本書信的 14 年前，保羅首次宣教旅程之前，西元 943 年。

發生在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加 1：21），後來離開這些地方，與他再次上耶路撒冷（加 2：1）之間。

③ “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裡的人”（2 節）：

保羅見了異象，但他不是說“我見了一個異象”，免得“過於自高”（7 節）。

④ 保羅“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林後 12：2）：

當代有說 3-10 層天。

按照保羅時代猶太人的觀念：是 3 層諸天（申 10：14 原文，王上 8：27 原文，代下 2：6，6：18 原文，詩 148：4 原文）。

a. 第 1 層：

是大氣層，是天空（創 1：19）。

b. 第 2 層：

是宇宙星空、星際太空、外太空星群。

c. 第 3 層：

是新天新地的天（參彼後 3：13），是天家（徒 1：10，弗 1：20，4：10，來 4：14，7：26），即“天和天上的天”（王上 8：27）。第 3 層天是複數的。

⑤ “他被提到樂園裡”（林後 12：3-4）：

“樂園”，希臘文是從波斯文借用過來的。

有人認為樂園不是第 3 層天；有信是同一個地方。

樂園應是第 3 層天裡的天，是諸天裡最好的天。神在那裡；基督是從那裡降世，後來又升回那裡；聖靈雖降臨在地上，但祂仍是在那裡；眾天使在那裡侍奉神；已睡的聖徒是被接到那裡去，與主同在（林後 5：8，腓 1：23）。第 3 層諸天裡最好的就是樂園（路 23：43，弗 2：6，西 3：1-3，啟 2：7）。

保羅在樂園裡“聽見隱秘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末句原文是“不可能說的”、“說不出的”，因為是“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 4：17），“好得無比”（腓 1：23）。這榮耀成了他後來忍受苦難的力量。

(3) 誇口與不誇口 (林後 12:5):

① “為這人，我要誇口”：

“為這人”，表明得了獨特經歷的自己；“我要誇口”：a. 誇主的恩典。b. 誇自己的軟弱。c. 也是顯出了神恩典的豐富。d. 誇神的恩典。

另一方面提出自己的軟弱，就更彰顯神的恩典。

② “但是為我自己，除了我的軟弱以外，我並不誇口”：

“為我自己”，指作使徒的自己。

“我軟弱”，包括 7 節說的“刺”，它的來源是撒但；也包括 10 節說的苦難。

(4) 有可誇而不誇 (12:6):

① 有可誇：

由於保羅大有成就：他建立了教會、得多種恩賜、行多種神蹟奇事異能 (12 節)。

② 他不誇：

他怕人贊他而沒有稱頌神 (3:5)。“只是我禁止不說”，原文是“吝惜著說了”，即不到必要的時候就不說。

他不想高舉自己。

2· 保羅的一根刺 (林後 12:7-10)

保羅經大馬色極度卑微，然後有了高峰的經歷。神給他一根刺，免得他自高。他聽了樂園“隱秘的言語”，仍有舊性情驕傲的危險。

(1) 那一根刺是什麼 (7 節):

① “刺”字，原意是一根樁子，相當於釘十字架。有譯一種刺痛。但這刺是在他的肉體裡。

② 保羅沒有說那刺是什麼，對我們有好處，免得我們會說，“這刺與我無關”。

a. 有認為是各種疾病：

眼疾 (加 4:12-15)、瘡疾、癲癩，或某種抑鬱症。

b. 有認為這刺是靈性方面的軟弱：

焦慮、性的誘惑或罪惡感。

c. 也有認為是受逼害。

d. 應是某種特別試煉折磨保羅。

③ “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 (參太 26:67):

有人說：“刺和撒但的差役是同一回事”。

應該說，撒但給他一根刺。所以撒但的差役和那根刺是兩回事。

撒但的差役用刺攻擊保羅。然而撒但始終是在神控制之下。如果沒有神的許可，撒但就給不了 (伯 1:6-22, 2:1-10)。

撒但的差役 (假使徒) 造謠令保羅感到不痛快，令保羅失去榮耀，妨礙他使用使徒權柄。

④ “就過於自高”：原文是“高抬自己”。

⑤ 對我們的好處：

我們每人都有一根或幾根刺。我們都有肉體上或精神上的軟弱，免得我們自高。

有刺，我們不要埋怨。撒但可給我們刺，這是神為了使我們有好處而容讓撒但給我們的（來 12：10—11）。我們有軟弱，神的大能就在我們生命中顯明出來（林後 4：7）。

“萬事都互相效力”（羅 8：28，參林前 5：5，11：30，提前 1：20）。

（2）“我三次求過主”（林後 12：8）：

“三次”，應是得了刺之後，連續 3 次求。保羅求了 3 次，證明這刺對他來說是太難受了。

耶穌在客西馬尼園 3 次求神“叫這杯離開我”（太 26：39，42，44）。

如果神沒有照我們的意思答應我們，我們就不要再求。再求就是試探主了。無論怎樣，我們都該讚美神，否則就是我們不信或不順服。

（3）保羅喜歡誇自己的軟弱（林後 12：9—10）：

① 神沒有挪開（9 節）：

神答應，但不一定照我們的心意而行。神會挪開，但最少會留下一根，叫我們學謙卑，常常倚靠祂。

“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夠你用的”，原文是知足、富於能力、足以抵擋等。神不挪開，但祂會賜我們足夠的能力去忍受（參賽 53：10）。基督的能力在我們裡面比免除去我們的痛苦更重要。

我們相信，神總給祂的兒女好禮物（太 7：9—11）。那刺是個好禮物。

神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無論我們多軟弱，神總會給我們足夠的恩典來完成祂的旨意（腓 4：13）。我們越軟弱，就越發顯出神的能力（林後 4：17），所以保羅“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

我們不要埋怨，反而要為每樣的難處來讚美和感謝（伯 1：21—22）。

“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這就成了我的住處，正如舊約“神的帳幕在人間”的教導。

② 保羅的喜樂（林後 12：10）：

保羅不只忍受各種苦難（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他更以這些“為可喜樂的”。

經歷這些艱難，我們就多得基督的安慰（林後 1：5）；基督的生命也在我們身上彰顯出來（林後 4：8），所以保羅以這“為可喜樂的”。

保羅是“為基督的緣故”：如果我們是為基督作工而忍受苦難，神會賞賜給我們百倍福分（太 5：11—12，19：29）。

耶穌對門徒說：“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約 16：20）。耶穌不是說“你們要苦中作樂”，而是要我們的憂愁轉變為喜樂。

二、保羅所行的神蹟證明他是使徒

（林後 12：11—13）

保羅在工作上有更多的憑據，總結他的“誇口”。

1· 保羅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11 節）

（1）“我成了愚妄人，是被你們強逼的”：

“愚妄人”，指他被逼要誇口（11：16）。

保羅自誇，使自己成了愚妄人。其實是哥林多信徒逼他那樣寫的。

(2) “我本該被你們稱許才是”：

哥林多信徒應為保羅誇口，但他們沒有推薦保羅。保羅惟有自薦（自誇），否則就沒有人反駁那些假使徒。

(3) “我雖算不了什麼，卻沒有一件事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參 11：5）：

保羅早在他們中間證明他有使徒的資格，承認自己是蒙大恩的（林前 15：9-10）；也願為信徒變為無有。

他不是為名譽，而是為哥林多信徒。

2· “使徒的憑據”（林後 12：12）

12 節是 10-13 章的重要經文。

“顯出使徒的憑據來”：原文是被動式的，即使徒的憑據被顯出來。“憑據”是記號、標誌，與 13：3 的“憑據”是不同的。

(1) “用百般的忍耐”：

這是使徒的憑據。“忍耐”，原文是恒居於下、壓不倒，不論上面的東西怎樣多、事務怎樣繁瑣、壓力如何大、時間多麼長，都不能叫他的生命缺乏支持的力量；在別人似乎是力不能勝，但在他還未有很重的感覺。

許多人以為忍耐是小事。但請注意：如果沒有力上加力的力量，就不可能忍（西 1：11）。以武力制服人還容易，以忍耐制服自己就較難。我們必須有雙倍的力量，就是力上加力的力量。原來忍耐是很強的得勝生命。百般的忍耐是使徒的生命。

(2) “藉著神蹟、奇事、異能”：

① “神蹟”：

是不藉人手所行的。暗示假師傅沒有這些使徒的標記（來 2：3-4）。

② “奇事”：

是顯著的神蹟激動人的感情，例如治病等。

③ “異能”：

是令人難以理解的一些奇事，如彼得的影子、保羅的手帕能治病等。這顯然是出於超自然的能力行動。或說一件事的 3 方面：是神的（神蹟）、世界少有的事（奇事）、是人理性解不通的（異能）。

保羅所行的神蹟、奇事、異能和他傳道所結的果子，證明他是使徒（林前 9：2）。

3· “求你們饒恕我吧”（林後 12：13）

(1) “除了我不累著你們”（參 11：9）：

保羅向哥林多人傳福音，沒有要他們的金錢，反而成了仇敵譏諷的藉口（11：7）。那些榨取錢財的人，反而控訴保羅干犯哥林多信徒。

(2) “你們還有什麼事不及別的教會呢”：

哥林多教會不比任何一個教會低下，因保羅在哥林多教會行了許多神蹟，建立了哥林多教會。但他們沒有支持他們的使徒保羅，因為保羅拒絕接受他們的幫助。

(3) “這不公之處，求你們饒恕我吧”：

如果這算是不公道，那些詭詐、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因為在世人中找不到出路，才混進侍奉的人中混飯吃）的人又怎樣？

由於保羅剝奪他們誇口的機會，所以他諷刺地求他們饒恕。

三、責備他們誤會使徒

（林後 12：14－18）

1· 三次到訪都不累著他們（14 節）：

（1）三次到訪：

① 第 1 次（徒 18：1，林前 2：1）：

到哥林多傳道之初，建立教會。

② 第 2 次（林後 2：1，參 1：15－24）：

保羅不愉快的訪問。

有人認為第 2 次沒有起行，因為他不想嚴厲地對待他們。

第 2 次應等同 1：15－2：11，是寫完前書、寫後書之前到訪的。同時 2：1 證明哥林多後書 10－13 章是不會寫在 1－7 章之前的。

③ 第 3 次（12：14）：“打算”，13：1 就已定了。

這次到訪的目的（9：4－5），不是為得他們的財物，而是得他們的愛、他們的心。這是保羅計畫中另一次不愉快的訪問（參 13：2）。

（2）父親對兒女：

父母的心都不想在經濟上累著兒女，父母勤作工，是為兒女得飽足。

保羅是他們屬靈的父親（6：13），屬靈的父親不求助屬靈的兒女，反而是幫助他們。

2· 屬靈的財物也是這樣（12：15）

（1）“為你們的靈魂費財費力”：

“為你們的靈魂”：是為他們屬靈的好處，因為他們是保羅屬靈的兒女（林前 4：15）。

“費財費力”：有譯“付出一切……完全耗盡。”

（2）愛兒女與愛父母：

任何人都愛兒女，他們也盼望兒女會回應自己的愛。即使兒女不愛父母，他們也會含辛茹苦地繼續愛他們。保羅對哥林多教會也是這樣。

3· 攻擊保羅（林後 12：16－18）

他們當中有人說保羅“詭詐”、“用心計牢籠”他們，說他把為耶路撒冷捐的款項歸入私囊。

（1）仇敵的攻擊（16 節）：

“罷了”：有譯“算了”、“是的”。

① “我自己並沒有累著你們”：

保羅沒有接受過哥林多信徒任何錢財（11：9）。但仇敵誣告他。

② 仇敵誣告他的話：

a. “我是詭詐”：

這是保羅用來指假使徒的話（11：3）。他們裝作仁義的差役（11：13-15）。

b. “用心計牢籠你們”：

他們說保羅發起為耶路撒冷貧乏信徒募捐是個“心計”，說他實在是為自己籌款。

(2) 保羅的差派（12：17-18）：

① 保羅所差的人（17節）：

“差”，動詞，表明好幾次差的。“差”、“占過”，都是過去式的。

② 保羅差提多和那位弟兄（18節）：

提多和那位弟兄（8：6，16，18-23）。本節說“提多到你們那裡去”是8：6的一次。

8：18，22 提到兩位弟兄。這裡未提哪一位，也許是8：18 所說由各教會選派的那個代表，因為他不是代表保羅。

保羅差派提多和那位弟兄去哥林多，幫助哥林多信徒辦成籌款的事（8：16-18，9：5）。

保羅問，提多或那位弟兄剝削你們或“占過你們的便宜嗎”？沒有。

行事“同一個心靈”、“同一個腳蹤”：同工與自己同一個心靈、同一個腳蹤。

同靈就同心，同心就同行，同行就同蹤。

四、結束語（林後 12：19-21）

19-20 節講是保羅寫這信的目的。

1· 保羅沒有為自己辯護（19 節，林前 4：3-4）

保羅只在神面前說實話。他不是為自己，而是“要造就你們”（林後 10：8）。

“一切的事”：有加上“我們作”，但像是“我們寫下”（林後 13：10）。

2· 保羅的 3 個“怕”（12：20-21）

(1) 第 1 個“怕”（20 節上）：

怕他再來的時候（第 3 次去哥林多），怕彼此“不合”“所想望的”。

(2) 第 2 個“怕”（20 節下）：

這裡提出 8 樣，前 4 樣出現於加拉太書 5 章 20 節：分爭出於嫉妒，嫉妒就惱怒（暴怒），惱怒就結黨（有分爭意 5：19，羅 1：29），毀謗就結黨，毀謗就有讒言，讒言就狂傲。結果混亂的事就發生。這些可能與假使徒的挑唆有關。

保羅怕再見哥林多信徒時，他們仍是屬肉體（林前 3：1-3）。

(3) 第 3 個“怕”（林後 12：21）：

“污穢、姦淫、邪蕩的事”都是與“性”有關的罪（林前 5：9-11，6：12-18，10：8）。如果他們真像外邦人那樣（林後 12：20），保羅就慚愧。

達秘說：“本章以第 3 層天開始，卻以地上可惡的罪惡作結。”兩者之間，他看出一個補救的方法，就是在使徒保羅身上有基督的能力。

第十三章 最後的勸勉

本章是保羅結束這書信的勸勉話。

一、最後的警告（1—10 節）

保羅使徒的身份有哥林多信徒作證（2—6 節）。

1· 權柄的運用（1—4 節），1—2 節與第 1 章相對應。

（1）保羅第 3 次到訪（1 節）：

① 3 次：

a. 第 1 次（徒 18：1）。

b. 第 2 次（可能是林後 2：1，12：14）。

c. 第 3 次（13：1）。

② “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

根據舊約所定審理案件的原則（申 19：15，太 18：16），保羅不會只聽一個人提出。他要親眼看見、親耳聽見。

重複別人的批評，不是見證人。他們只是讒毀、背後說人壞話（羅 1：29—30，林後 12：20）。

有假見證人誣告基督徒。保羅正準備第 3 次往訪。

（2）要刑罰作惡的人（林後 13：2）：

① “我從前說過”：

指今次是第 2 次警告。

② “如今不在你們那裡又說”：

證明他有一些具體的資料，但他不愉快。

③ 發出最後通牒，“必不寬容”：

神會容忍不肯悔改的罪人，但不會永遠容忍。

“必不寬容”（參 1：23）：公開斥責他們的罪行；把他們帶到教會領袖前受處分；革除會籍，趕出教會。

（3）軟弱與能力（3—4 節）：

“憑據”，有譯“證據”、“證驗”。

保羅謙卑，不誇口，好像軟弱；在必要時，特別在處理哥林多信徒問題上他會剛強，而不寬容。

① 基督在他們裡面不是軟弱，而是有大能的（3 節）：

哥林多信徒要求保羅證明他是真使徒。保羅說：你們如果不肯悔改，你們很快就會發現我完全有基督的能力和權柄，證明我是真使徒（10：11）。如果他們不悔改，保羅到訪時就要行使使徒的權柄，他們就會看見基督在他裡面說話充分的憑據。

② 有如基督釘十字架（4 節）：

基督被釘十字架，好像其他人那麼軟弱，但神的大能卻叫祂從死裡復活。

看來保羅也是軟弱，但他靠神的大能活著（參羅 1：4，6：5，8，加 2：20）。

保羅初見哥林多信徒時是軟弱、溫柔、和平的（林前 2：3，林後 10：1），但現在他準備帶著基督的權柄、能力去見他們。

2· 使徒的盼望（13：5-10）

他對哥林多信徒最後的呼籲，要他們省察作完全人：在信心上剛強，在真理上要剛強，在完全上更要剛強。

（1）基督徒最要緊的是常常省察自己（5 節，參林前 11：28）：

① 這節經文常被誤為尋求得救的確據：

保羅不是要他們自我省察得救沒有，而是要從他們得救中找出保羅使徒身份的證據。

② 許多人不是省察自己，而是觀察弟兄，以為他們走彎了，而自己是正直的。

③ “不是可棄絕的”：

我們經歷基督在我們裡面活著，就“不是可棄絕的”。

（2）“我們不是可棄絕的人”（林後 13：6）：

① 保羅不是盼望他們不是可棄絕的：

保羅盼望他們曉得……。

② 我們得救，在地位上是不被棄絕；但如果活得不好，就在生活上被棄絕。

（3）保羅願意親切地對待哥林多信徒（7-10 節）：

① 保羅希望哥林多信徒不作惡事（7 節）：

a. “我們求神”：

保羅不是求哥林多信徒。他求神使哥林多信徒不作惡事。

b. “叫你們一件惡事都不作”：

保羅責備他們，不是要定他們的罪，而是免得他們陷在罪中；但也要努力挽回犯罪的人，使他們悔改，保持純潔。

“任憑人看我們是被棄絕的吧”：主不棄絕我們就好了，顯明保羅不是自私的。

② 完全與造就（8-10 節）：

怎樣能作完全人：接受使徒指責、“一件惡事都不作”、“行事端正”（7 節）、“扶助真理”（8 節）、“都喜樂”、“受安慰”、“同心合意”、“彼此和睦”、更要“仁愛和平的神必常與你們同在”（11 節）。

a. 扶助真理（8 節）：

保羅不運用權柄來敵擋真理，而是要抵擋虛假。

“我們”，指使徒們。保羅傳了福音；盼望他們承認信仰，加入教會。

b. 保羅盼望哥林多信徒剛強（9 節）：

有完全、聖潔和堅強的信心。

“你們剛強”，在真理上“作完全人”，原文指修好，改進（參 11 節）。

如果他們剛強，保羅就不運用權柄。即使保羅軟弱，他們剛強，保羅也歡喜。

保羅無私。

我們不要濫用權柄。因為所有的權柄都是從神而來，只為服侍他人而用的（可 10：42—45）。

c. 權柄的主要目的（林後 13：10）：

保羅寫信給哥林多信徒的主要目的，是要他們完全悔改，他就不嚴待他們。

權柄的目的是為建立人，而不是敗壞人（林後 10：8）。

二、結語（13：11—14）

末了，是保羅的勸勉（11 節）、問安（12—13 節）、祝福（14 節）。

1· 勸勉（11 節）

“還有末了的話”，是勸勉的話。

（1）“願弟兄們都喜樂”：

原文可解作“弟兄們，再見。”

（2）“要作完全人”：

參馬太福音 5：48，有修好、改進的意思（參林前 1：10）。

“要作”，動詞，與“補網”這個詞相同（太 4：21）。

（3）“要受安慰”。

（4）“要同心合意”：

參看羅馬書 15：5，哥林多前書 1：10。

（5）“要彼此和睦”：

和睦先決的條件是聖潔。

（6）結果：

“如此，仁愛和平的神必常與你們同在”：保羅很少這樣稱呼神。他多用“和平的神”、“賜平安的神”（羅 15：33，16：20，腓 4：9，帖前 5：23）。

“仁愛”：可能造成哥林多教會分裂的原因是因為愛心不足。所以保羅要他們從神多得愛心，共用和睦。

2· 最後的問安（林後 13：12—13）

這是友誼的問安（彼前 5：14）。

（1）“親嘴問安”（林後 13：12）：

“親嘴”，有譯“聖吻”，是使徒時代聖潔的、沒有感情的記號。他們男和男親嘴、女和女親嘴。但有人誤認為這是同性戀，後來他們以聖潔的握手取代。但“親嘴問安”現在仍然流行於中東。注意“彼此務要聖潔”。

（2）“眾聖徒都問你們安”（13：13）：

這是主內的問安。

“眾聖徒”：保羅寫本書信時，指與他同在的所有基督徒（林前 16：20）。

3· 祝福式的問安（林後 13：14）

除加拉太書外，這是最重要的一封信，但末了充滿了祝福。

這裡提到三一神的位格：

(1)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

先提基督：我們最初接受基督的恩典（祂的赦免，祂的公義）。

“主”，是神性；“耶穌”，是人性；“基督”，是彌賽亞身份。恩典透過主耶穌基督顯出來（多 3：4）。

(2) 之後，經歷“神的慈愛”充滿我們。

(3) 最後是“聖靈的感動”：

“感動”或作“交通”（林前 12：3）。我們最後接受住在我們裡面聖靈的感動。但每分鐘我們都需要聖靈的恩惠和慈愛來感動我們。

後記：

其它書信有明顯真理為中心信息：羅馬書，因信稱義；哥林多前書，神的教會；以弗所書，建立基督的身體；約翰壹書，生命中的交通。

但在哥林多後書裡，我們讀不到一個以真理為中心的信息，這也不是歷史書。它只是好像零零碎碎的記事，但這書信又是一貫性的。哥林多後書不是交通一個真理，或一段歷史，而是交通一個人，一個活在神前的人，一個被神使用的人。這個人就是保羅。

作者：林獻羔

地址：廣州市 德政北路

雅荷塘（北）榮桂裡 15 號

郵遞區號：510055

電話：020—83821503

日期：2010 年 12 月新印

沒有版權